

项目编号: nb4dvv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高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高捷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29938546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b4dvv，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

法定代

1/2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我单位委托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就我单位建设的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负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送、跟进、领取批文等工作，特此证明。

广州市高

20



東豐同德二聯社
田村金全東園。
對馬示公息信
，以整考更補丁
道，正存，並番
。總知督。

編號: 25815050002822G(5-5)

[illegible]

81440101MW2ahVH02C

(本幅)

(市男入) 示氏升壹 本 資 世 主

2015年5月5日 星期五

[illegible]

裝 廣明圖書公司 刊地只藏年致性限公限

类
送
(烟空如霞对人皓白)同公并书

朝中聖 人妻升宝书

公司計開言
強聚新新
(一)

专业村(户) 专业户 专业村

关 时 登



總產局總野曾晉益祿市賓國

以版日02月03日1月1年册干兰空村主融市
雪財寶甲示公設財裝業示公總用前业金家团

http://www.gaxf.co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AHQ5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b4dvv，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打印编号: 17325217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b4dvu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高捷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29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少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少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少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绿匠智慧（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黄兴华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黄兴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廖伟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AHQ5G）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高捷印
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
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兴华（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82，信用编号
BH0001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兴华（信用编
号BH000165）、廖伟晶（信用编号
BH07070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兴华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8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月 22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兴华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5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973191: 广州市: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024112514759731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被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姓名		廖伟晶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6	-	202410	广州市: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截止		2024-11-25 16:0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5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5 16:0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编制主持人	黄兴华	主要编制人员	黄
初审（校核） 意见	补充各物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含量限值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判定是否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已补
	水平衡图中生活污水产生量前后不一致		已补
	核实工艺流程图中使用油墨种类		已补
	全文检查上下文统一描述及表头序号		已全
	审核人（签		
	更新《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更新收集效率取值		已更
	废气排气筒编号前后不一致		已全
	最新的环境质量公报，更新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数据		已补
	审核人（签		
	审定意见	核实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补充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已补	
核实全文数据		已补	
审核人（签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8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3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84
附图 3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	85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86
附图 5 评价范围敏感点图	87
附图 6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88
附图 7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89
附图 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9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1-1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93
附图 11-2 环境空间管控图-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94
附图 11-3 环境空间管控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95
附图 11-4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96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7
附图 13-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98
附图 13-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99
附图 13-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00
附图 13-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01
附图 13-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2
附图 14 广州市水系现状图	103
附图 15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回复截图	104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105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07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8
附件 5 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112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0
附件 7 排水证	151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152
附件 9 免处理热敏 CTP 技术	183
附件 10 承诺函	185
附件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	1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40114-23-03-0219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少雄	联系方式	18926223999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59.641 秒, 23 度 24 分 28.6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23 加工纸制造 C2312 本册印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7 纸浆制造 221*; 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4052）	用地（用海）面积（m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纸制造，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项目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td> </tr> </table>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 q 值，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1、《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 2、《花都区CB0405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 审批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24年6月6号 审批文号：花府函〔2024〕1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19年10月17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CB0405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花府函〔2024〕183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花都区 CB0405 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花府函〔2024〕183 号），项目租用地块位于新华工业区内，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	相符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 （2）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2223 加工纸制造、C2312 本册印制。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3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1）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2）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4		新华工业园“三线”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	相符

		一单” 环境 管理 要求		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防范生态风险。”	接冷却水，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5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6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 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7			环境空气质量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3、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 C2223 加工纸制造、C2312 本册印制，主要从事无碳复写纸、双胶纸生产，不属于高污染产业。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及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2）；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供电	相符
	8			声环境质量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区置域绿化隔离带。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3、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9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	项目生产使用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高	相符

			北侧 220kV 林益站、110kV 乐同站和南侧 110kV 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 1 座 220kV 变电站，7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 DN200-DN300 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能耗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0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准入清单	(1)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2)符合产业政策；(3)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223 加工纸制造、C2312 本册印制。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11		准入负面清单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 CB0405 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花府函〔2024〕183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 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同时该项目处于广东省国家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审批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根据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本项目选址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飲用水源保护区。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选址与飲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及《广州市飲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以及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飲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飲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不在飲用水源保护区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飲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
--	---

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的选址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为新华工业园，该园区定位为汽配、服饰、珠宝，重点管控环节为燃煤、塑/胶制品、涂料。本项目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本项目废气设置有相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保证该类废气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不冲突。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
--

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本项目的选址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天马河不属于劣Ⅴ类的河涌，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要求。 5、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②”中的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通知要求。 6、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出：“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
--

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7、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项目使用的油墨桶、胶水桶等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可有效控制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时基本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油墨桶、胶水桶等使用时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基本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印刷、润版、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	符合

			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2kg/h。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 732、HJ/T 373、HJ/T 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2.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 55、HJ 194 的规定执行。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 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非取用状态下以密闭袋装/桶装形式储存、转移。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本项目从事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广州市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工业布局，落实大气环境空间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

	清洁化利用。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CO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满足上述规定。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

>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无碳复写纸、双胶纸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产生的印刷、润版、清洗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版、粘边、印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C2223 加工纸制造、C2312 本册印制”，主要生产产品为无碳复写纸、双胶纸，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产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涉及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

岭镇-秀全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 1-6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综合类】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	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润版、清洗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资 源 能 源 利 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	相符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本项目产生的印刷、润版、清洗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润版、清洗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	符 相

域 布 局 管 控	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2、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方案要求。 1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项目粘边、制			

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14、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1）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2）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制定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活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综上所述，本项
--

	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符合文件要求。 1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 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
--	--

43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印刷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控制			
胶印	单张胶印油墨, VOCs≤3%	根据本项目胶印油墨的VOCs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86%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项目使用的油墨桶存放在密闭的仓库内, 盛装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项目不涉及调墨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 采用密闭收集, 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 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车间及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 收集空间形成微负压环境, 收集后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印刷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1、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	符合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时, 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的VOCs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项目停止工艺设备的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应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 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 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一年一次。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所排放污染物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 加盖、封口, 及时转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 加盖、封口, 及时转运、处置。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并实行两倍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项目已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符合
	1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有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配其总量控制指标。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本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并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
--	---

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项目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车间及集气罩收集，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9、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情况

序号	标准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2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含量限值≤3%	根据本项目胶印油墨的VOC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ND（未检出）	符合

2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情况

序号	标准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其他	VOCs含量限值为50 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VOC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5g/L	符合

2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情况

序号	标准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水基清洗剂	VOCs含量限值为50 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洗车水VOC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5 g/L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无碳复写纸、双胶纸生产，银行、通信公司及其他企业使用。年产无碳复写纸 100 吨、双胶纸 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7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中手工纸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及“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的项目特征，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等工作，最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环境 本项目租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的一栋一层厂房和一栋三层的综合楼，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9 分 59.641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28.619 秒。项目西面为红棉大道北，东面为江西源易通物流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易科热泵烘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西源易通物流有限公司和兴利物流，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160m 黄广幼儿园。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卫星四至图及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敏感点位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附图 5。 三、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	--

本项目租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已建成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建筑物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型	子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内，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包括印刷区、撕页、开料、配页区、制版区
配套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综合楼一楼，用于行政办公，建筑面积为 40m ² ，其他部分不属于本项目
	宿舍楼	综合楼 2 楼~3 楼用于员工食宿，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储存工程	原料存放区	用于原料贮存，建筑面积 100m ²
	化学品仓	用于化学品原料贮存，建筑面积 10m ²
	成品区	用于产品包装，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为 960t/a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电量为 2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及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2）；粘边、制版、印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墙体隔声，并采用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西北侧设有一个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厂区南侧设有一个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 CTP 版、废原料桶、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名称	产量
无碳复写纸	100 吨
双胶纸	2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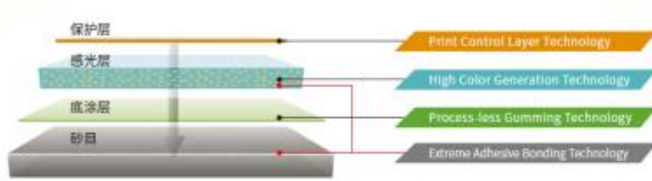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规格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	------	-----------	-----------	----	----	------	------

1	无碳复写纸	100	9	固态	/	原料存放区	开料、印刷等
2	双胶纸	200	17	固态	/	原料存放区	开料、印刷等
3	胶印油墨	8.006	1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印刷、印码等
4	水性胶水	1.2	0.2	液态	20kg/桶		粘边
5	洗车水	0.2	0.2	液态	5kg/桶		清洗
6	润版液	0.12	0.05	液态	2kg/桶	原料存放区	印刷
7	CTP 版	5	1	固态	/	原料存放区	制版
8	机油	0.2	0.2	液态	200kg/桶	原料存放区	设备维护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挥发成分含量	对应标准限值
胶印油墨	主要成分包括：颜料、碳酸钙 10~50%、树脂 40%、大豆油 20%、植物油 10%、矿物油 25%、蜡粉 10%、干燥剂 8%、其他助剂 3%。	密度 1.1g/cm 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未检出）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胶印油墨中：单张胶印油墨 VOC 含量限值≤3%
水性胶水	水（35~40%）、明胶（40~45%）、麦芽糖醇（10~15%）、糊精（5~10%）。	琥珀色，无味，沸点 100℃，密度 1g/cm ³ ；	5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其他-其他类 50g/L
洗车水	烃类：40-50%；水：40-50%；乳化剂 5-10%	轻微刺激味道 乳白色液体；与水互溶；pH 值 6-8；闪点 74℃；	34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s 含量要求：≤100g/L
润版液	磷酸三钠 1-15%；柠檬酸 3-10%；柠檬酸钠 5-15%；水 50-100%	无色液体；完全溶解于水；沸点 100℃；相对密度 1.04；pH 值 4.8；	5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含量要求：≤50g/L

CTP	第一层为保护层 第二层为感光层 第三层为底涂层 第四层为砂目								
	表2-5 项目油墨使用量								
产品	使用油墨	印刷产品数量	单位	单位产品印刷面积 m²	单位产品印刷厚度 (μm)	密度 g/cm³	固含量	平均覆盖率	产品上油墨量 t
无碳复写纸	胶印油墨	4000	万张	0.06	1.1	1.1	97%	100%	3.00
双胶纸	胶印油墨	5000	万张	0.08	1.1	1.1	97%	100%	4.99
/ [®]	胶印油墨	1000	万张	0.0013	1.1	1.1	97%	100%	0.016
合计									8.006
备注：①无碳复写纸：40g/m²，每平方米可制成 16 张，双胶纸：80g/m²，每平方米可制成 20 张；②油墨的固体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未检出），即该物料无挥发分，考虑到最不利情况，项目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按《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VOCs 含量限值 3%考虑。则胶印油墨固含率=1-3%=97%；③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对其进行印码，该过程均由配页喷码印刷机完成，印刷数量为 1000 万张；④印刷面积计算：I、无碳复写纸印刷面积：20cm*30cm=0.06m²；II、双胶纸印刷面积：20cm*40cm=0.08m²；III、部分产品的印码面积：6.5cm*2cm=0.0013m²。									
计算公式：									
油墨用量=$\frac{\text{印刷面积} \times \text{油墨覆盖率} \times \text{油膜厚度} \times \text{密度}}{\text{固含量}}$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能情况	备注			
1	切纸机	SQZK130EF10	台	2	电能	开料工序			
2	配页机	SSB-200	台	2	电能	配页工序			
3	撕页机	PC-2500	台	2	电能	撕页工序			
4	印刷机	6 色	台	1	电能	印刷工序			
5	印刷机	4 色	台	1	电能	印刷工序			

6	印刷机	5 色	台	1	电能	印刷工序
7	印刷机	8 色	台	2	电能	印刷工序
8	制版机	/	台	1	电能	制版工序
9	打钉机	/	台	4	电能	包装工序
10	空压机	ALS-22	台	1	电能	辅助设备
11	配页喷码印刷机	/	台	1	电能	配页工序 (喷码印刷工序)

表2-7 印刷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 (台)	设计产能 (张/小时)	年工作时间 (h)	设备理论产能 (张/a)		项目设计产能 (张/a)
6 色印刷机	1	10000	2100	21000000	96600000	90000000
8 色印刷机	2	8000	2100	33600000		
4 色印刷机	1	10000	2100	21000000		
5 色印刷机	1	10000	2100	21000000		

备注：本项目共配备 5 台印刷机，其中 4 台印刷机布置于密闭负压车间，1 台印刷机（8 色印刷机）布置于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方式进行废气收集，考虑到最不利情况下，本台（8 色印刷机）按理论产能进行计算其胶印油墨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台（8 色印刷机）印刷产品主要为双胶纸，则本台（8 色印刷机）产能为： $8000 \times 2100 = 1680$ 万张，则胶印油墨用量为 1.68t/a。

5、用能规模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设备。

6、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润版液配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为 901.2t/a，其中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900t/a，润版液配置用水量为 1.2t/a。

（2）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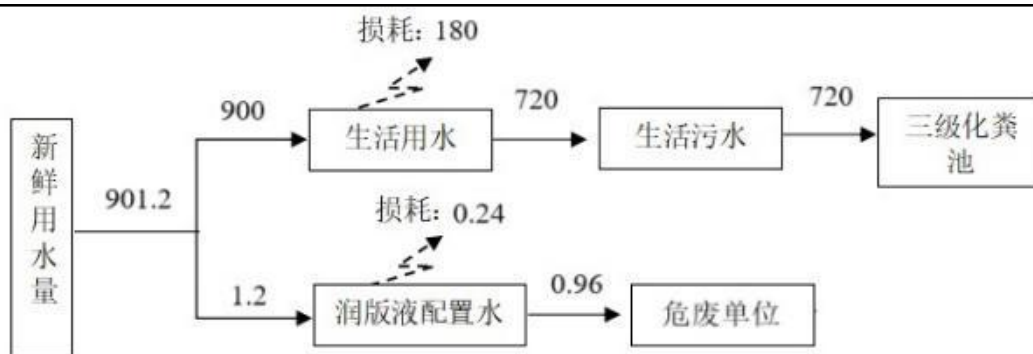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2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6 号，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通畅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中部以及东部，厂房西北为办公宿舍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在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在南侧，废气排气筒设置在的厂房南侧。项目分区布置、功能明确，在做好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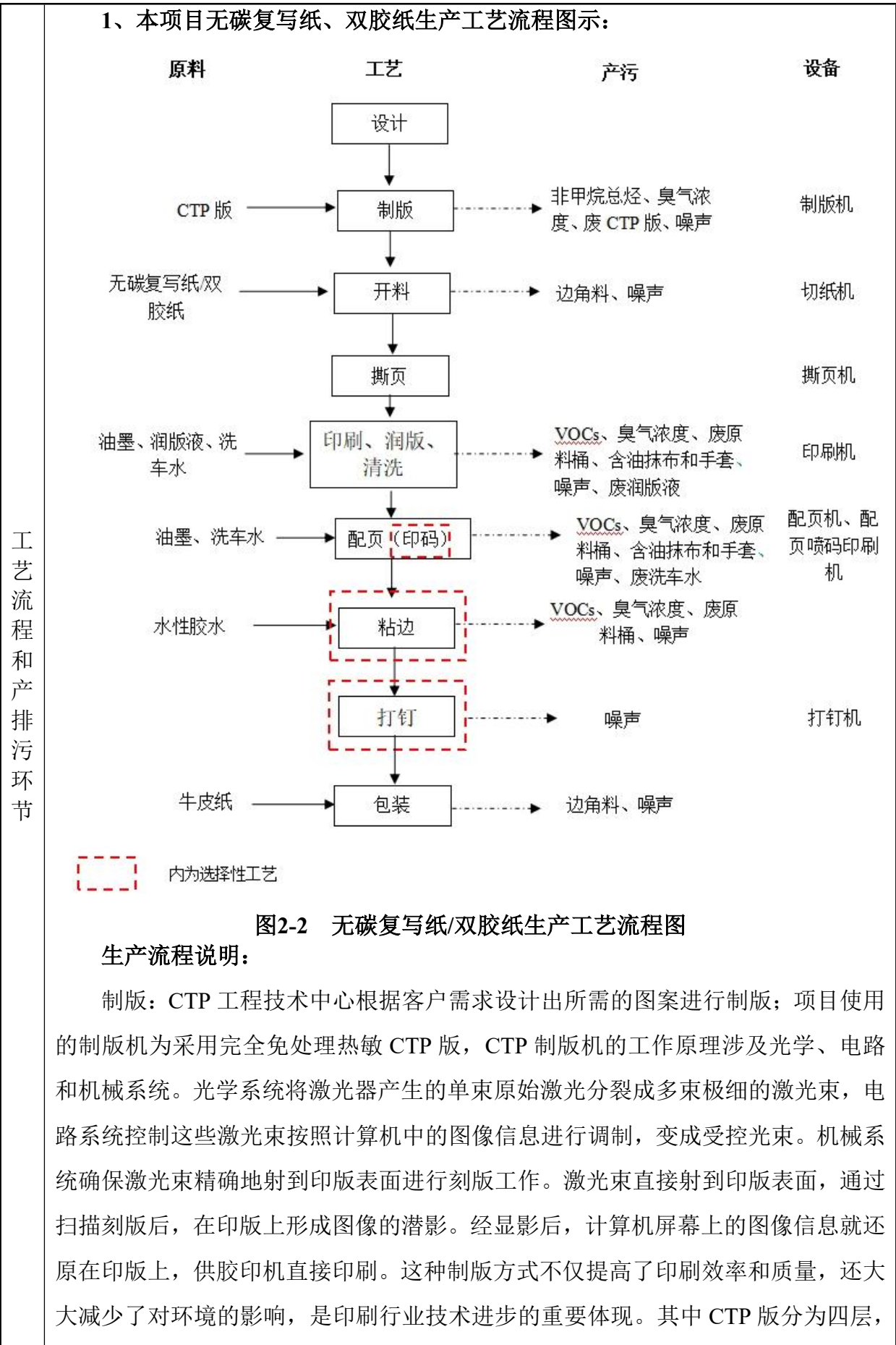


图2-2 无碳复写纸/双胶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制版：CTP 工程技术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所需的图案进行制版；项目使用的制版机为采用完全免处理热敏 CTP 版，CTP 制版机的工作原理涉及光学、电路和机械系统。光学系统将激光器产生的单束原始激光分裂成多束极细的激光束，电路系统控制这些激光束按照计算机中的图像信息进行调制，变成受控光束。机械系统确保激光束精确地射到印版表面进行刻版工作。激光束直接射到印版表面，通过扫描刻版后，在印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经显影后，计算机屏幕上的图像信息就还原在印版上，供胶印机直接印刷。这种制版方式不仅提高了印刷效率和质量，还大大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是印刷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体现。其中 CTP 版分为四层，

第一层为保护层（聚乙烯醇薄膜，约占 CTP 版整体质量的 1%），第二层为感光层（环氧树脂，约占 CTP 版整体质量的 3%），第三层为底涂层，第四层为砂目。主要成像层为第二层感光层，在光成像过程中遇热熔化，并与铝版基牢黏合，形成图文部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使用显影液，免处理热敏 CTP 版介绍见附件 9，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 CTP 版、噪声等；

开料：将买回来的纸张利用切纸机根据客户定制的尺寸进行裁切，裁切成规定的尺寸后即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噪声。

撕页：利用撕页机将无碳复写纸/双胶纸进行分页。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印刷：将制版完成后的印刷版安装，再按照客户所需利用印刷机将印版上的图文印刷在纸张上，项目使用的油墨不需要调配即可使用，项目使用的印刷机直接放置固定的基础颜色油墨，通过印刷机自动配色即可印刷，不需要设置调墨工序；润版液在设备内湿润 CTP 以方便后续的印刷工序，润版液放置于独立的润版槽中，进行润版，润版液通过管道在印刷机内进行循环，使用的过程中润版液中的物质形成亲水层，保护空白区域，通过橡皮转筒进入产品中；润版液管道内置过滤系统，润版液重复使用，过滤网板定期使用洗车水进行擦拭即可。润版槽下方设置感应装置，pH 降低至一定范围设备提示人工补充润版液；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原料桶、废润版液、设备噪声等。

配页（印码）：利用配页机将印刷后的无碳复写纸/双胶纸进行配页。此过程产生噪声。部分产品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印码，进行配页印码过程时，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等。

粘边：本项目大部分产品经配页机叠配完成后可直接用牛皮纸包装，小部分产品需要粘边胶装后再进行包装。粘边使用到水性胶水，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等。

打钉：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打钉后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用牛皮纸将成品包装好装箱后即可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3）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洗车水、废活性炭、废 CTP 版、废原料桶、废润版液）。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印刷、润版、清洗工序	印刷、润版、清洗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制版工序	制版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粘边工序	粘边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印码工	印码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边角料	/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 CTP 版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	
	清洗过程	废洗车水	/	
	生产过程	废润版液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因环保意识薄弱，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便投产运营。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052）。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设备噪声、边角料、废 CTP 版、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员工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其污染物的产生量及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详见后续章节。现主动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2、项目污染现状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②润版用水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需要使用润版液进行预处理，从而在印版中形成亲水保护层保护空白面板；项目使用的润版液需要与水以1:10的比例调配使用。 （2）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外排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润版、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 UV+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制版、粘边、印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 60~85dB(A)。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类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版液、废 CTP 版、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等污染物等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投诉情况 目前本项目尚未收到相关投诉。
----------------	--

4、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9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整改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	无需整改
废气	印刷、润版、清洗废气	印刷、润版、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UV+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UV+活性炭，需要改成二级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不足15m；一台8色印刷集气罩未设置软帘	印刷、润版、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制版废气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无需整改
	粘边废气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无需整改
	印码废气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无需整改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无需整改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无需整改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无需整改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洗车水、废CTP版、废润版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等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进行处理	/	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2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5，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1和图3-1。														
	表 3-1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河流</th><th>监测断面</th><th>监测项目</th><th>水质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W1</td><td rowspan="2">天马河</td><td>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td><td rowspan="2">水温、pH值、DO、SS、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13项</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td></tr> <tr> <td>W2</td><td>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td></tr> </tbody> </table>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水温、pH值、DO、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13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W2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水温、pH值、DO、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13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表3-2 断面监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W2		
		12.7	12.8	12.9	12.7	12.8	12.9
pH 值	℃	7.1	7.1	7.1	7.2	7.2	7.2
水温	无量纲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20	19	22
BOD ₅	mg/L	8.7	9.4	9.6	6.4	6.8	6.8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总氮	mg/L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LAS	mg/L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SS	mg/L	24	24	25	44	45	47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1.2×10^3	1.2×10^3	1.4×10^3	1.3×10^3	1.2×10^3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W1、W2 断面部分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涉及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述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							

（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6	240	97.5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2023年的监控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6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由于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以及区域土壤类型、分布规律，由于项目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悬浮物及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并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故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环境方面，项目所在地周围为工业用地，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生物区。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空气、声的环境质量，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防治措施，使其在建设和营运期中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具体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黄广幼儿园</td><td>-16</td><td>-168</td><td>学校</td><td>200</td><td rowspan="3">大气二级</td><td>西北</td><td>160</td></tr><tr><td>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td><td>232</td><td>0</td><td>学校</td><td>700</td><td>西北</td><td>218</td></tr><tr><td>中诚璟珑湾</td><td>484</td><td>0</td><td>居民点</td><td>1400</td><td>西南</td><td>469</td></tr></table> 注：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黄广幼儿园	-16	-168	学校	200	大气二级	西北	160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	232	0	学校	700	西北	218	中诚璟珑湾	484	0	居民点	1400	西南	469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黄广幼儿园	-16	-168	学校	200	大气二级	西北	160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	232	0	学校	700		西北	218																										
中诚璟珑湾	484	0	居民点	1400		西南	469																										
污染物排放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控制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NH ₃ -N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 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制版、粘边、印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 印刷、润版、清洗工序NMHC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2) 制版工序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政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DA001	NHMC	70	15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80		2.55	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NHMC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注：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 4.6.2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总 VOCs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表3-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2.0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5

表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标准级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72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₃-N≤5mg/L。本项目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为 7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 等，则排放 COD_{Cr} 总量为 0.0288t/a、NH₃-N 总量为 0.003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576 吨/年、氨氮 0.0072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VOCs（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10288t/a（有组织0.0504t/a、无组织0.05248t/a）。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20576吨/年，建议使用2022年广州市花都丰圣树脂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不涉及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版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粘边废气、印码废气、臭气浓度、厨房油烟。 (1) 废气产排情况 1) 制版废气 项目使用的免处理热敏CTP版使用过程中需要对表面的第一层保护层（聚乙烯醇薄膜，约占CTP版整体质量的1%）及第二层为感光层（环氧丙烯酸树脂，约占CTP版整体质量的3%）进行加热，使其与基版黏合，加热的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NMHC，项目使用的CTP版成品重量约为5t/a，其中聚乙烯醇薄膜，约占CTP版整体质量的1%，环氧丙烯酸树脂，约占CTP版整体质量的3%；NMHC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的“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原料为树脂、助剂；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2.5kg/t-产品，本项目以聚乙烯醇薄膜和环氧丙烯酸树脂的使用量作为产污系数中的产品重量进行分析，则将产生0.0005t/a的NMHC。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制版工序年预计工作时间为1000h，废气产生速率为0.001kg/h，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的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胶印印刷方式，使用胶印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ND（未检出），即该物料无挥发分，考虑到最不利情况，项目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按《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胶印油墨（单张

胶印油墨) VOCs含量限值3%考虑。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中VOCs含量为3%。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印刷使用胶印油墨的量为7.99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397t/a。印刷日工作时间约为7h,年工作时长为2100h,VOCs产生速率为0.1141kg/h。

3) 润版废气:

胶印工艺印刷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润版液进行预处理,从而在印版中形成亲水保护层保护空白面板;项目使用的润版液需要与水以1:10的比例调配使用。项目使用的润版液VOCs含量为5g/L,密度为1.04g/cm³,则润版液的挥发性约为0.48%;本项目润版液使用量为0.12t/a,则将产生0.0006t/a的VOCs。印刷日工作时间约为7h,年工作时长为2100h,VOCs产生速率约为0.0003kg/h。

4) 清洗废气:

印刷设备定期使用洗车水进行清洗,根据洗车水的MSDS及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洗车水VOCs含量为34g/L,密度为1g/cm³,则洗车水的挥发性约为3.4%;本项目使用洗车水0.2t/a,故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68t/a。清洗日工作时间约为1h,年工作时长为300h,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0.0227kg/h。

5) 粘边废气:

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利用水性胶水进行粘边,使用胶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VOCs表征)。根据水性胶水原料的MSDS成分报告以及VOC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5g/L,密度为1.0g/ml,因此项目水性胶水的挥发系数为0.5%,水性胶水使用量为1.2t/a,VOCs产生量为6kg/a,粘边日工作时间约为4h,年工作时长为1200h,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0.005kg/h。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6) 印码废气

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利用胶印油墨进行印码,使用胶印油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VOCs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ND(未检出),即该物料无挥发分,考虑到最不利情况,项目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按《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VOCs含量限值3%考虑。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中VOCs含量为3%。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印码使用胶印油墨的量为0.016t/a,VOCs产生量为0.48kg/a,印码工序日工作时间约为2h,年工作时长为600h,

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0.0008kg/h。

7) 臭气浓度

本项目各工序生产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印刷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其余未能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只要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印刷、润版、清洗废气收集措施及设计处理风量分析：

项目共设 5 台印刷机，建设单位设立密闭车间布置印刷机，所设立的密闭负压车间仅可布置 4 台印刷，剩余一台印刷机（8 色印刷机）布置于密闭车间外，在印刷机（8 色印刷机）上方设置 1 个四周带软垂帘的集气罩用于废气收集，即在集气罩的四侧增设软帘围挡形成包围型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增加收集效果。印刷、润版、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闭车间为负压车间，该车间规格为长 15m*宽 6m*高 3.5m，密闭车间换气次数参考《空气调节设计手册》：“室内的换气次数不能小于 15 次/小时”，故本项目密闭车间换气次数按 15 次/小时考虑，则计算出密闭车间所需风量为 4725m³/h。

印刷机集气罩尺寸为 9m×1m（9m²），收集风量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3.1 密闭罩及通风柜风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_1 --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一边敞开”，本项目取 0.5m/s；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排气量为 $Q=16200\text{m}^3/\text{h}$ 。则总集气风量为 $20925\text{m}^3/\text{h}$ ，采用 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计算总风量为 $23017.5\text{m}^3/\text{h}$ 。为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同时确保满足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测量点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的相关要求，建议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

	①“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取 90%”，故本项目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效率均取值 90%。 ②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50%。 本项目所设置的密闭车间均为负压车间，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有机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故本项目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效率均取值 90%。 项目在印刷机（8 色印刷机）的产污节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耐高温软质垂帘，项目废气总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其中分配至 8 色印刷机的风量为 18000m³/h，则集气罩的敞开面控制风速约为 0.55m/s，因此 8 色印刷机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项目印刷、润版、清洗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此公式计算：$\eta=1-(1-\eta_1)(1-\eta_2)\dots(1-\eta_n)$。则经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75%。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复核：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治理技术为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了使二级活性炭达到 75% 的处理效率，则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2017\text{t/a} \times 50\% \div 15\% = 0.6723\text{t/a}$，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2017\text{t/a} \times 50\%) \times 50\% \div 15\% = 0.3362\text{t/a}$。 项目印刷机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印刷机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	---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总更换量 A(t/a)	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 B (t/a)	是否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2.5872	1	2.5872	0.6723	A>B, 满足
	二级	2.5872	1	2.5872	0.3362	A>B, 满足

本项目印刷、润版、清洗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别按 90%和 50%计，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按 75%计，年平均运行时间均按 2400h 计。印刷、润版、清洗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印刷、润版、清洗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润版、清洗	VOCs	密闭车间	0.1952	0.1757	0.0840	3.3605	0.0504	0.0210	0.8401	0.0455	0.0189
		集气罩	0.0519	0.0260							

备注：①根据前文分析，印刷使用胶印油墨年用量为 7.99t/a 独立位于密闭车间外的 8 号印刷机胶印油墨用量为 1.68t/a，则密闭车间内 4 台印刷机年使用胶印油墨量为 6.31t/a；②由于润版液、洗车水用量及产污较小，为方便计算，本表计算中按设备数量进行等量分配，则密闭车间内用量：集气罩设备用量为 4:1，则密闭车间内 4 台印刷机润版液用量为 0.096t/a，洗车水用量为 0.16t/a，独立位于密闭车间外的 8 号印刷机润版液用量为 0.024t/a，洗车水用量为 0.04t/a。

7) 厨房油烟

项目设置员工食堂，食堂厨房内设置灶头 1 个，20 人在厂区内用餐，产生少量厨房油烟废气。根据对南方城市居民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d)，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6kg/d，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项目按 3%计，即油烟产年产生量为 5.4kg/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单个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2000m³/h”，项目厨房油烟的排风量为 2000m³/h，每天开炉 2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 120 万 m³/a。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楼顶排放（DA002）。按照有关规定，油烟需经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去除率应达 60%以上，本项目取去除率为 60%。

表4-3 厨房油烟产排情况

废气量 120 万 m³/a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5.4	4.5	2.16	1.8	2.0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4、表4-5、表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	0.8401	0.0210	0.0504
			臭气浓度	/	/	少量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油烟	1.8	0.0036	0.0021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年排放量 (t/a)
1		印刷、润版、清洗	VOCs	加强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4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少量
2	/	制版	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0	0.0005
3		粘边	VOCs	加强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	0.006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印码	VOCs	加强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00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NMHC)	0.10288
2	臭气浓度	少量
3	油烟	0.00216

(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印刷、润版、清洗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VOCs	3.3605	0.0840	2 次/a, 1h/次	0.1680	8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次/a, 1h/次	/	2000 (无量纲)	达标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建设单位拟将印刷、润版、清洗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臭气异味也会被收集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25000m³/h，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吸附）。

表4-8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产生工序	适用污染物情况	是否可行技术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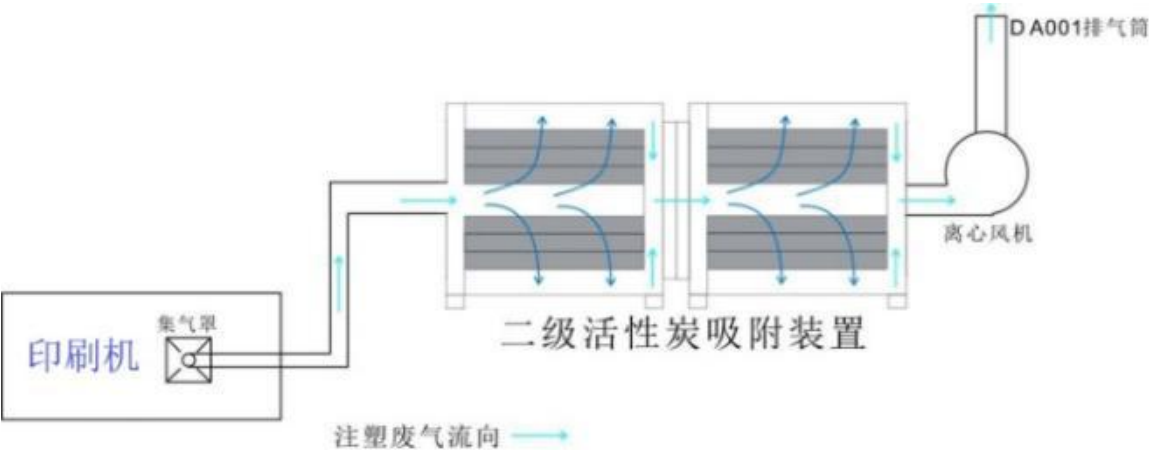


图 4-1 设备连接示意图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详见表 4-9。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二级
数量	1 箱	1 箱
材质	碳钢	碳钢
设计处理风量（m³/h）	25000	25000

外形尺寸（mm）	3000×3000×1200	3000×3000×1200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层尺寸	2800×2800×300	2800×2800×300
层数	2 层	2 层
孔隙率	0.75	0.75
过风截面积（m ² ）	15.68	15.68
有效过风面积（m ² ）	11.76	11.76
过滤风速（m/s）	0.591	0.591
停留时间（s）	0.508	0.508
碘值	不低于 650mg/g	不低于 650mg/g
密度（g/cm ³ ）	0.55	0.55
单箱填装量（t）	2.5872	2.5872
注：①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 ②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并联：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设计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 m/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		
根据上表，过滤风速为 0.591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3m/层，共 2 层，活性炭层为并联，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的相关要求。 项目活性炭装置外形尺寸设计为 3000mm×3000mm×1200mm，每个活性炭箱内共设置 2 层抽屉式活性炭，每层抽屉内填装炭层尺寸 2800mm×2800mm×300mm 蜂窝炭，项目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均各自留有约 10mm 的空隙。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计算得出各项参数： 过风截面积：2.8×2.8×2=15.68m² 有效过风面积：0.75×15.68=11.76m² 过滤风速：25000÷11.76÷3600≈0.591m/s<1.2m/s 停留时间：11.76×0.3÷25000×3600≈0.508s>0.5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等规范要求，吸附装置吸		

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0.5s。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为0.591m/s<1.2m/s；项目废气的过滤停留时间为0.508s>0.5s。综上，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 措施	是否 为可行 技术	排气 量 m³/h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 m	出口 风速 m/s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VOCs、 臭气浓 度	E113.166761°	N23.407863°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是	25000	15	0.8	13.82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处 理前、处 理后监测 点)	NMHC	1次/ 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次/ 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 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第Ⅱ时段限值
		臭气浓 度	1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	总 VOCs	1次/ 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1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 度	1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3	厂房外厂界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_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 印刷、润版、清洗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504t/a，排放速率为0.0210kg/h，浓度为0.8401mg/m³，则DA001排放废气NMHC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无组织排放量为0.0455t/a，排放速率为0.0189kg/h，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制版废气 本项目制版工序无组织排放的NMHC量为0.0005t/a，排放速率为0.001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粘边废气 本项目粘边工序无组织排放的VOCs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025kg/h，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印码废气 本项目印码工序无组织排放的VOCs量为0.00048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臭气浓度 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工序产生的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未收集处理和其他工序产生的少部分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				

强车间通排风，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一般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综上，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润版液配置用水，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等城镇用水定额 150L/人·d 则用水量为：20 $\times$ 0.15 $\times$ 300=9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L/（人·d）时，折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720t/a。项目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等相关的产物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15%，BOD₅：9%，SS：30%，氨氮：3%、总磷：3%。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	COD _{Cr}	285	0.2052	242.25	0.1746	15

水 720t/a	BOD ₅	110	0.0792	100.1	0.0721	9
	SS	100	0.072	50	0.036	50
	NH ₃ -N	28.3	0.0204	27.451	0.0198	3
	TP	4.1	0.003	3.977	0.0029	3
	TN	39.4	0.0284	39.4	0.0284	/
2) 润版用水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需要使用润版液进行预处理，从而在印版中形成亲水保护层保护空白面板；项目使用的润版液需要与水以1:10的比例调配使用，为确保印刷质量，需定期更换润版混合液，润版混合液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损耗，约20%。本项目润版液年使用0.12t/a，则新鲜用水量为1.2t/a，废润版液产生量为0.96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₂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²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排入天马河。 项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3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12月），网址：

<https://www.huadu.gov.cn/gzhdsw/gkmlpt/search?keywords=%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order=1&position=title>。

根据运行情况公式表可知，在2023年1月~2023年1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年度平均实际日处理水量约31.17万吨/日。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36.88万吨/日。经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5.71万t/d；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2.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m³/a，则单日总废水排放量约为2.4m³/d），占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0.0042%，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

						律			种类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001	E113.165815°	N23.407861°	0.072	新华 污水 处理 厂	间 断 排 放	/	新华污 水处理 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TN		8
	TP		7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 限值 (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项目废水排 放总量720t/a	COD _{Cr}	40	0.0288
2		BOD ₅	10	0.0072
3		SS	10	0.0072
4		氨氮	5	0.0036
5		TN	15	0.0108
6		TP	0.5	0.00036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

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

(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撕页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65-85dB (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主要噪声源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叠加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压级/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印刷机	5	70/1	76.99	减振、消声	10	8	6	65	6	60	62	42	62	2100	26	34	36	16	36	1
2		配页机	2	70/1	73.01	减振、消声	10	20	9	56	5	46	53	37	58	2400	26	20	27	11	32	1
3		撕页机	2	65/1	68.01	减振、消声	10	17	6	59	6	45	54	35	54	2400	26	19	28	9	28	1
4		切纸机	2	70/1	73.01	减振、消声	10	31	8	44	7	47	59	44	60	2400	26	21	33	18	34	1
5		制版机	1	70/1	70	减振、消声	10	68	4	7	10	32	57	52	49	1000	26	6	31	26	23	1
6		打钉机	4	70/1	76.02	减振、消声	10	27	7	42	6	46	58	43	59	2400	26	20	32	17	33	1

7		配 页 喷 码 印 刷 机	1	70/1	70	减 振、 消 声	10	18	6	55	6	44	53	34	53	2400	26	18	27	8	27	1
8		空 压 机	1	85/1	85	减 振、 消 声	10	16	7	55	8	60	67	49	66	2400	26	34	41	23	40	1
合计																		37.40	43.63	28.91	43.31	/
注：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首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品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20dB(A)计。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评价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的模式来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对各个生产设施分别进行等效计算。首先依据类比实测数据获得室内声级，然后按下式计算室外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声级；

TL —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L_{p2} —通过实测或类比资料获得相应的室外声级。

(2) 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室内或室外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2}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A_{div} = 20 \lg(r/r_2)$$

本项目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则：

$$L_p(r) = L_{p2} - 20 \lg(r/r_2)$$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2}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的噪声值， $dB(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

r_2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距噪声源距离， m ；

(3) 声压级合成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的合成总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LA_{eq})_{\text{预}} = 10\lg[10^{0.1(LA_{eq})_{\text{合}}} + 10^{0.1(LA_{eq})_{\text{背}}}]$$

式中：

(LAeq) 预——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Aeq) 背——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LAeq) 合——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预测受声点的合成噪声，dB(A)。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东边界	37.40	65	达标
南边界	43.63	65	达标
西边界	28.91	65	达标
北边界	43.31	65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昼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则项目营运过程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废 CTP 版、废原料桶，设备

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及废机油桶以及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本项目开料、包装工序中将产生无碳复写纸、双胶纸、牛皮纸等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 CTP 版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造成 CTP 版的损耗，废 CTP 版产生量为 0.25t/a，废 CTP 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为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9-16，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4) 废原料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原料桶，本项目在生产中会产生废原料桶，其中胶印油墨桶产生量 401 个（约重 0.802t）、水性胶水桶产生量 60 个（约重 0.06t）、润版液胶桶产生量 60 个（约重 0.006t）、洗车水桶产生量 40 个（约重 0.004t），产生量合计 0.872t/a。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设备购买的时候内自带机油，设备供应商提供数据，设备内部存放的机油量为 0.2t，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机油每年全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6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机油桶

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机油，在机油更换的过程将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1 个，单个约重 10kg，则产生的废机油桶量为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 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0.02t/a。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取值15%。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详见表4-22。

表 4-22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装量(t)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印刷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2.5872	1	0.1513	5.3257
		二级	2.5872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9) 废洗车水

项目使用洗车水对印刷设备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中产生废洗车水产生量为0.1932t/a(扣除废气及残留量),废洗车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10) 废润版液

项目使用润版混合液需定期更换,确保印刷质量,产生10)废润版液产生量为0.96t/a,废润版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各类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4-23 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桶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拆封、包装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5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印刷	废 CTP 版	危险废物	感光材料、VOCs	固态	/	0.25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25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T	5.3257	桶装		5.3257	
5	生产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固态	T, I	0.01	保持密封		0.01	
6		废机油		废机油	液态	T, I	0.16	保持密封		0.16	
7		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	固态	T, I	0.02	袋装		0.02	
8		废原料桶		VOCs	固态	T	0.872	保持密封		0.872	
9		废洗车水		VOCs	液态	T	0.1932	桶装		0.1932	
10		废润版液		VOCs	液态	T	0.96	桶装		0.96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3257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一年	T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 I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 I	
4	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 In	

5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72	生产过程	固态	VOCs	VOCs	生产过程	T, In
6	废洗车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1932	清洗过程	液态	VOCs	VOCs	设备清洗	T
7	废润版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96	生产过程	液态	VOCs	VOCs	生产过程	T
8	废 CTP 版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0.25	生产过程	固态	感光材料、VOCs	感光材料、VOCs	生产工程	T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放要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南侧	15m ²	胶桶密封贮存	0.3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	1 年
	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胶桶密封贮存	0.1t	1 年
	废洗车水	HW12	900-253-12			胶桶密封贮存	0.2t	1 年

	废润版液	HW12	900-253-12			胶桶密封贮存	1t	1 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t	1 年
	废 CTP 版	HW16	900-019-16			胶桶密封贮存	0.3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t	1 年

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统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固废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类型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3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边角料	委托利用	5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 CTP 版	委托利用	0.25	危险废物	HW16, 900-019-16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机油	委托处置	0.16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0.01		HW08, 900-249-08		
废洗车水	委托处置	0.1932		HW12, 900-253-12		
废润版液	委托处置	0.96		HW12, 900-253-12		
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委托处置	0.02		HW49, 900-041-49		

废原料桶	委托 处置	0.87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委托 处置	5.3257		HW49, 900-039-4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悬浮物及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冷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内污废水管道已铺设完善，三级化粪池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印刷过程产生的VOCs和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车间内部专门的贮存场所，且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危废存放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

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6.2.1 条等效。

3) 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内过道、办公区等。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为了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1) 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源辨识，具体见表 4-27。

表4-27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1	机油	2500	0.2	0.00008
2	废机油	50	0.16	0.0032
3	废机油桶	50	0.01	0.0002
4	废洗车水	50	0.1932	0.003864
5	废含油墨抹布和	50	0.02	0.0004

		手套			
6		废原料桶	50	0.872	0.01744
7		废活性炭	50	5.3257	0.106514
8		废润版液	50	0.96	0.0192
9		废 CTP 版	50	0.25	0.005
合计					0.155898
注：①机油临界量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计算；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洗车水、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版液、废 CTP 版等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计算。					
（2）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如表2-3所示，油类物质具有一定的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性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胶印油墨、水性胶水、洗车水、润版液等存在泄露风险，其余生产物料不存在环境风险。					
2) 污染物产排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以及污染物产排分析，其主要风险识别如下：					
①废气：废气的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固废：主要是本项目危险废物。其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均存放至本项目新建的危废贮存间。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	原料仓	胶印油墨 水性胶水 洗车水 润版液 机油	泄漏	厂区地下水
			机油	火灾爆炸的二次污染物	环境空气
2	厂区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洗车水、 废润版液	泄漏	厂区地下水
			废机油	火灾爆炸的二次污染物	环境空气

3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VOCs、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环境敏感点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油类物质采用小型的储桶进行贮存，由于泄漏量较小，根据同类项目应急处理经验，项目在化学品储存间周边放置桶装干沙和空置的铁桶，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立即采用干沙对泄漏化学品进行吸附，避免泄漏化学品进一步溢流和挥发，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10min左右可处置完毕），吸附后的干沙装入铁桶并密封，再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的影响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若不能达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大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因为未经处理的废气中含有较多的 VOCs、臭气浓度等，可能对周围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所用的均为供应商的原包装，原辅材料储存方式合理。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原料泄露而造成的火灾、气体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A：原料储存区地面设置了环保防渗地坪漆，储存区设有围堰，以防废机油泄漏。 B：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合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C：生产车间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D：在生产车间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由于各种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不能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只能用泡沫、干粉等来灭火，用水降温。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防患于未然。

B: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相关规范, 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 规范岗位操作, 降低事故概率。

C: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 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 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 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 建议如下:

A: 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 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 应及时维修, 如情况严重, 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D: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在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 涉及危险废弃物, 公司对危废设有固定的储存点,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 并在储存点的周围设置了围堰, 防治废弃物外泄污染环境。危险废弃物的泄漏预防措施与化学品泄漏预防措施相同。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措施如下:

A: 生产管理人员立即向生产单元负责人汇报, 并由其通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报后, 宣布进入应急状态。

B: 防止危险废物进入排水沟。用任何可能的方法收容洒落物，扫或铲到安全的地点，收集到的物质及其容器必须用安全的方法处理。严禁接触地下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C: 出现暴雨时，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周界采用围挡或防水沙包搭建临时防水工程，防止雨水倒灌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导致危险固体废物流失；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周边开挖临时撇洪沟，加大雨水的排泄，减少雨水倒灌量。

D: 危险废物出现严重流失情况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表 4-29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部位	关键部位	主要风险内容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车间	胶印油墨桶 水性胶水桶 洗车水桶 润版液桶 机油桶	泄漏	对围堰内泄漏的容积进行回收和清理。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贮袋、个人防护面具、消防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气超标排放或设备故障	通知生产车间立即停止相对应的生产工序以降低废气排放，避免外排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等污染继续产生，并对设备进行检修。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大风机、个人防护面具、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原料泄漏。本项目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露的原料不会对周围人群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但是会对所在区域水质量的造成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制版废气(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印刷、润版、清洗、粘边、印码废气(无组织)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印刷、润版、清洗废气(有组织)	NMHC	经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执行 50%执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厂界四周边界噪声: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进行处理	
		废机油桶		
		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废原料桶		
		废洗车水		
		废润版液		
		废 CTP 版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②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化学品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③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④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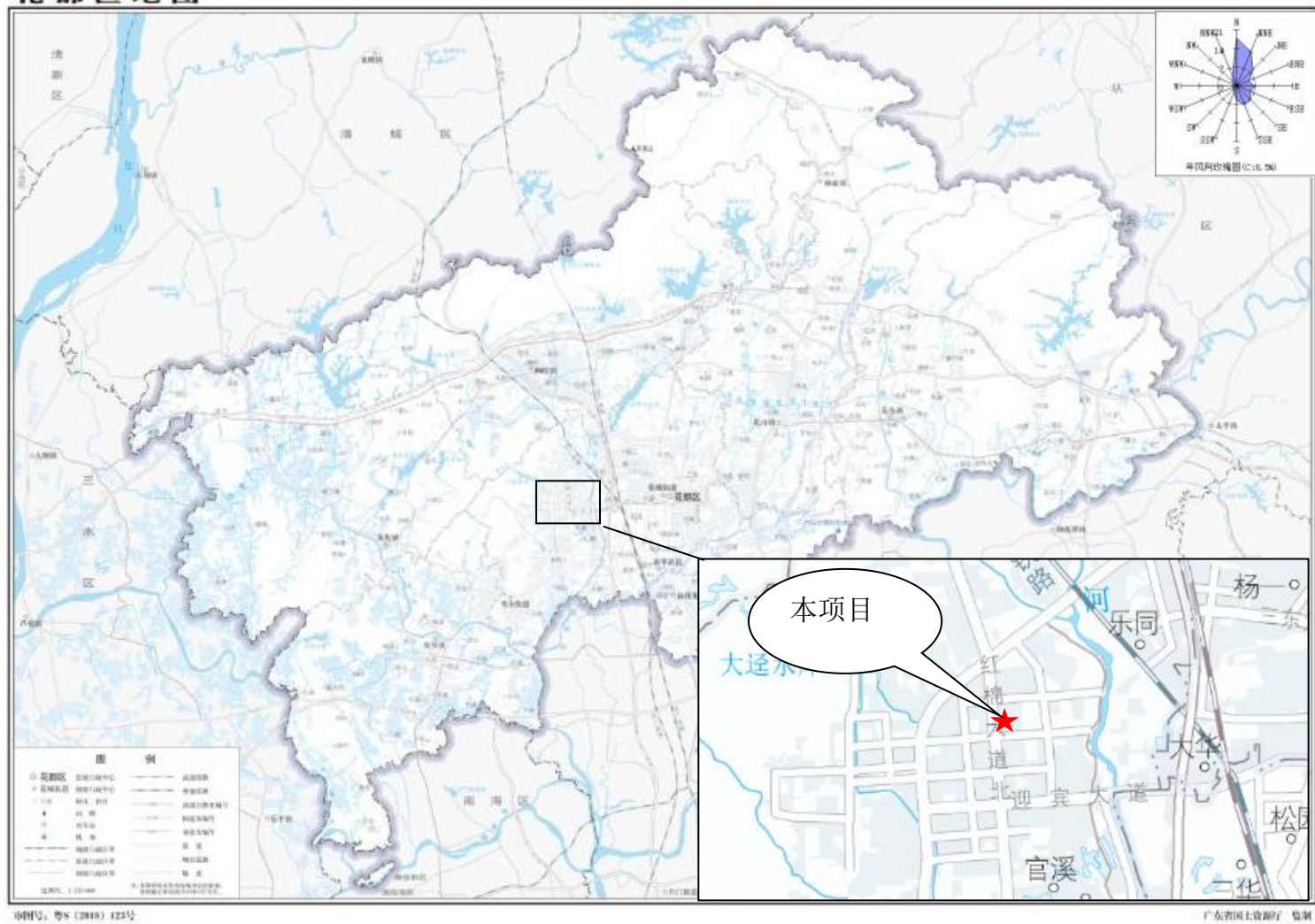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VOCs（包含NMHC）	0	0	0	0.10288t/a	0	0.10288t/a	0.10288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油烟	0	0	0	0.00216t/a	0	0.00216t/a	0.00216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746t/a	0	0.1746t/a	0.1746t/a
	BOD ₅	0	0	0	0.0721t/a	0	0.0721t/a	0.0721t/a
	SS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NH ₃ -N	0	0	0	0.0198t/a	0	0.0198t/a	0.0198t/a
	TP	0	0	0	0.0029t/a	0	0.0029t/a	0.0029t/a
	TN	0	0	0	0.0284t/a	0	0.0284t/a	0.02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边角料	0	0	0	5t/a	0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 CTP 版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废机油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原料桶	0	0	0	0.872t/a	0	0.872t/a	0.872t/a
	废洗车水	0	0	0	0.1932t/a	0	0.1932t/a	0.1932t/a
	废润版液	0	0	0	0.96t/a	0	0.96t/a	0.96t/a
	废含油墨抹布 和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5.3257t/a	0	5.3257t/a	5.325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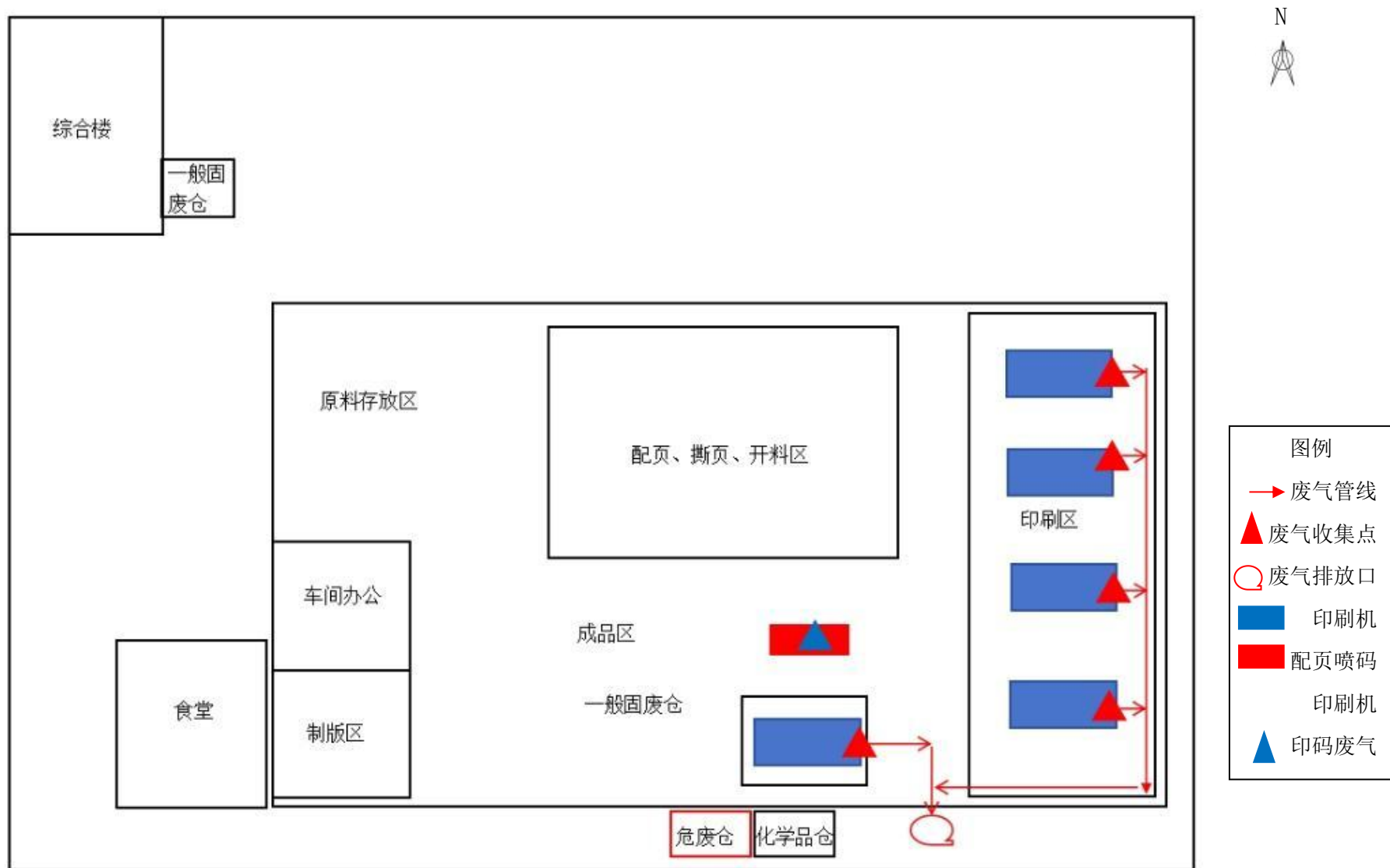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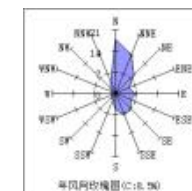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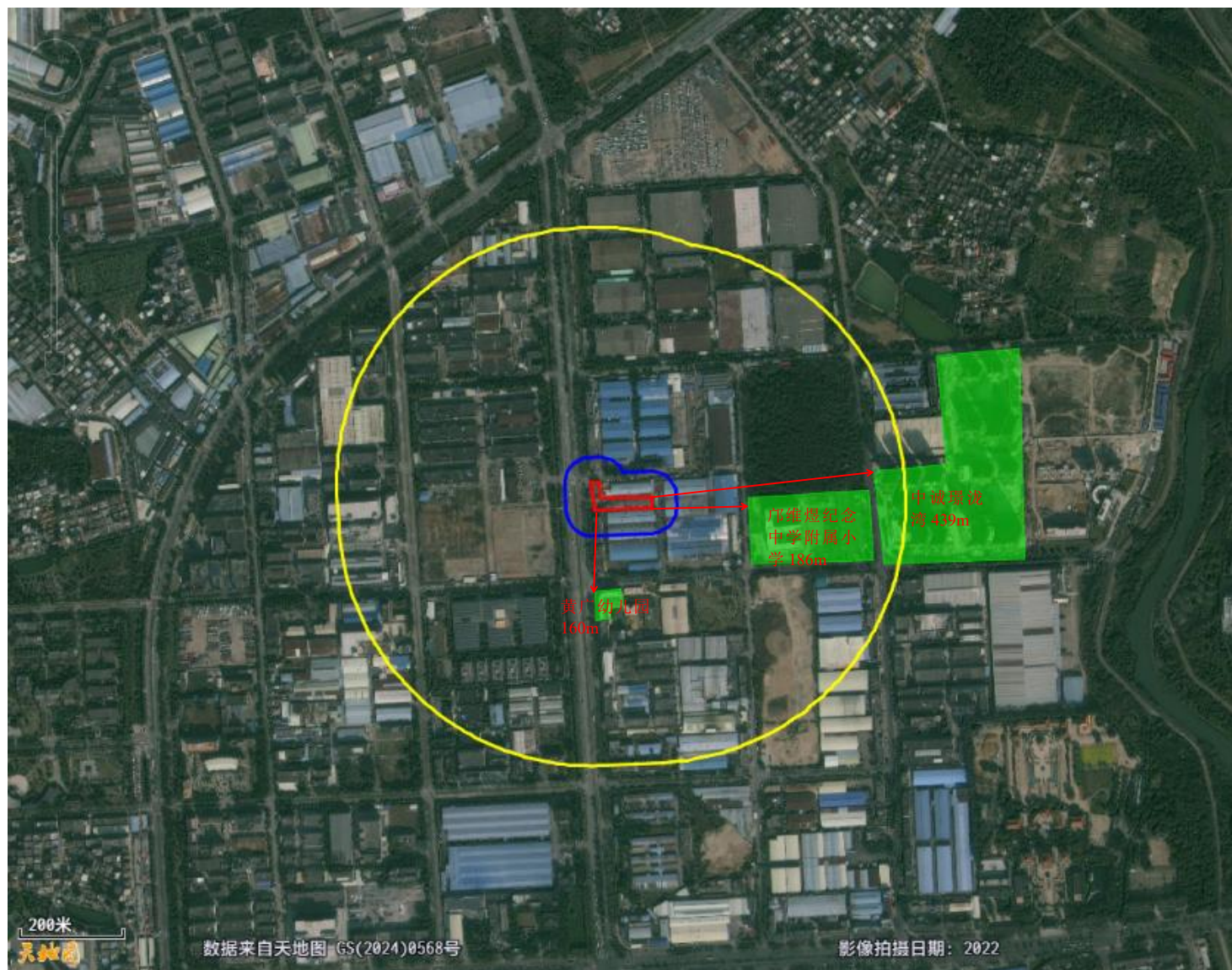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5 评价范围敏感点图

花都区CB0405规划管理单元 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24年6月6日
审批文号：花府函〔2024〕183号

用地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以东、花都大道以南、天马河以西、迎宾大道以北。

批准内容：

（一）工业产业区块优化。新增HD182工业产业区块，区块等级为一级控制线，区块面积97.46公顷，核减HD134二级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39.46公顷。

（二）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依据地块权属及现状等用地情况，规划13处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M1/B1B2），用地面积68.30万 m^2 ，具体容积率根据入驻产业用地使用类型来决定：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2.0-4.0，总建筑面积136.59-273.18万 m^2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geq 10\%$ 且 $\leq 20\%$ ；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204.89万 m^2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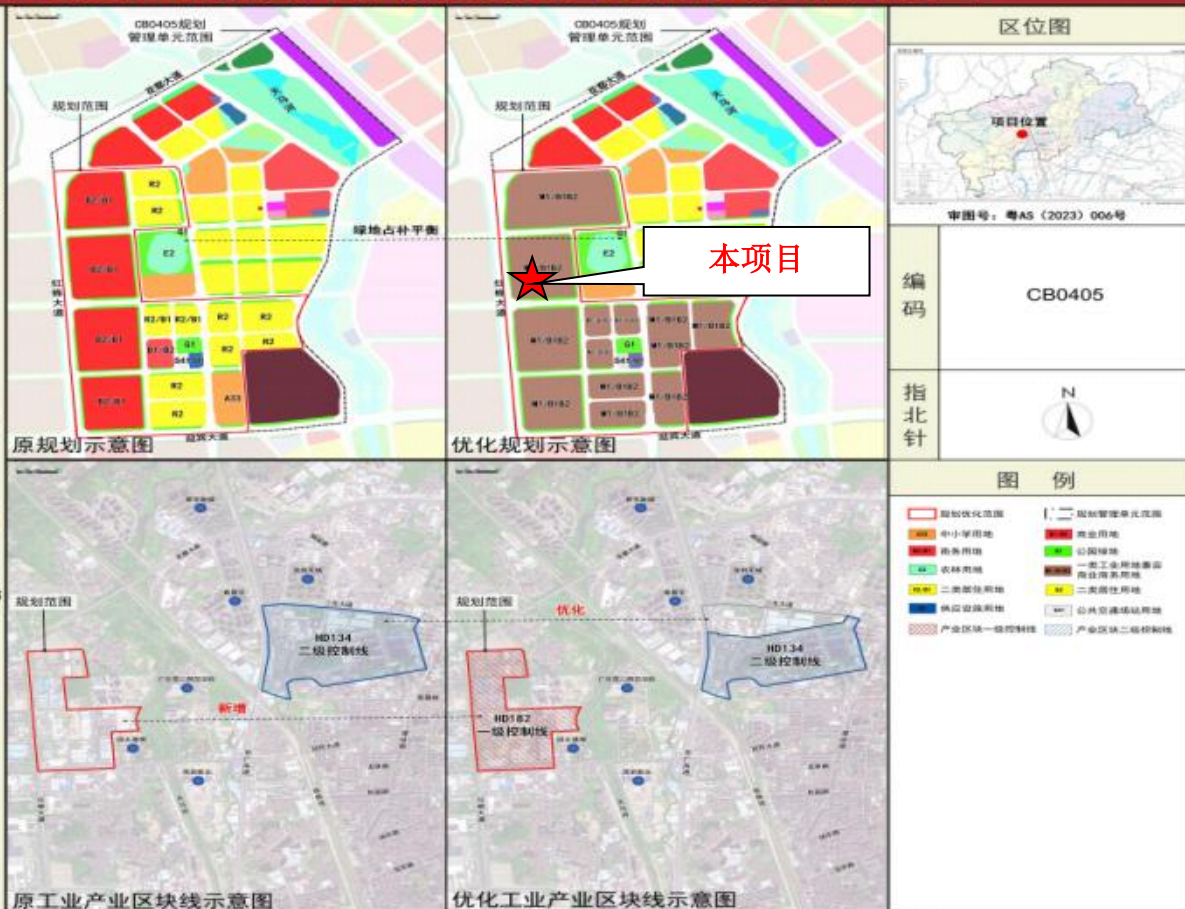
（三）市政设施及道路优化。结合现状，规划1处供应设施用地（U1），面积0.52万 m^2 ；同步优化道路网布局，规划1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规模为0.43万 m^2 。

（四）绿地优化，实现占补平衡。规划管理单元范围内部分农林用地（E2）调整为公园绿地（G1），调整面积0.11万 m^2 ，规划优化后，规划管理单元范围内绿地总面积保持不变。

（五）后续企业入驻及改扩建须严格落实环保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附注：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
<http://www.huad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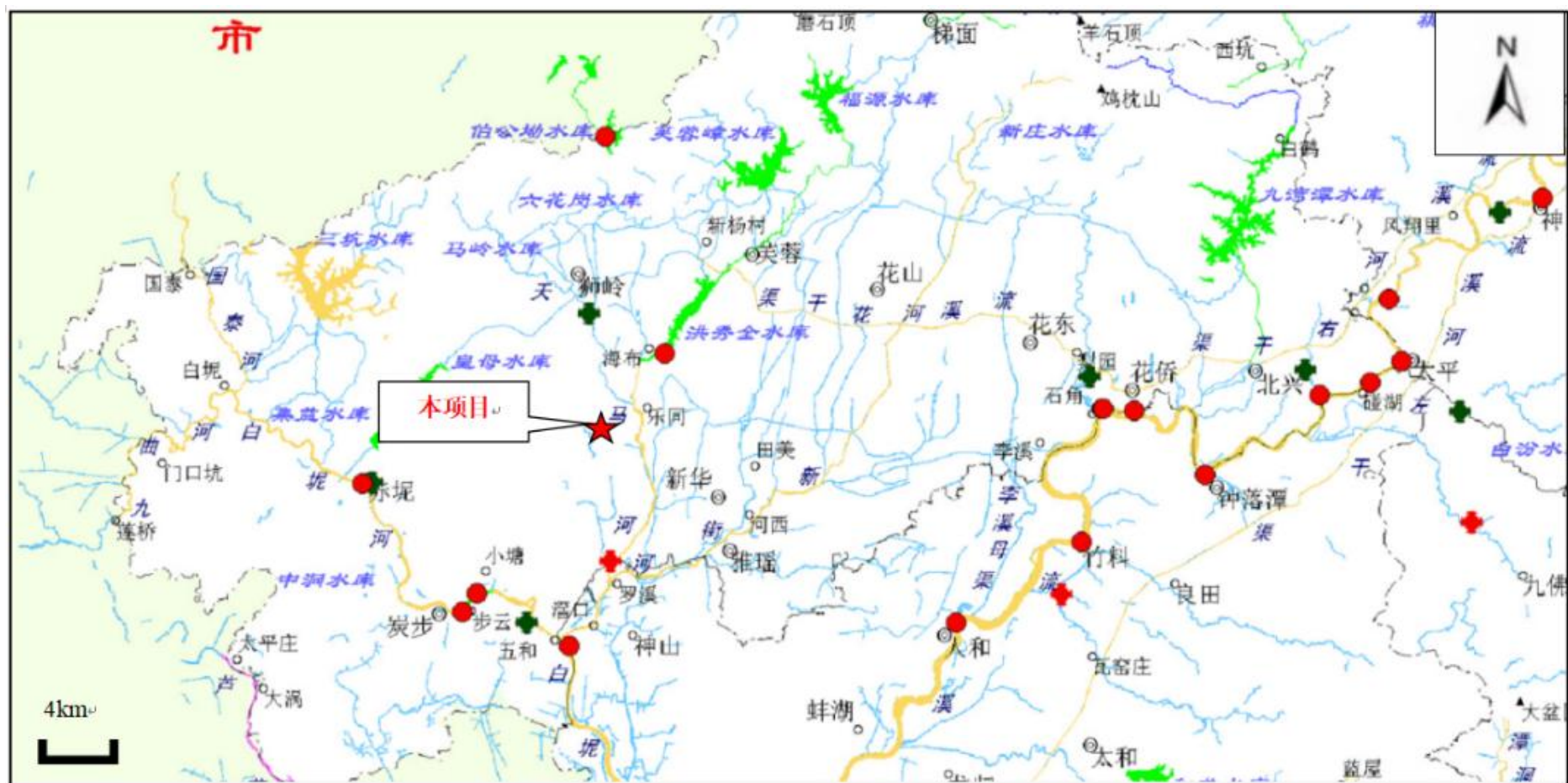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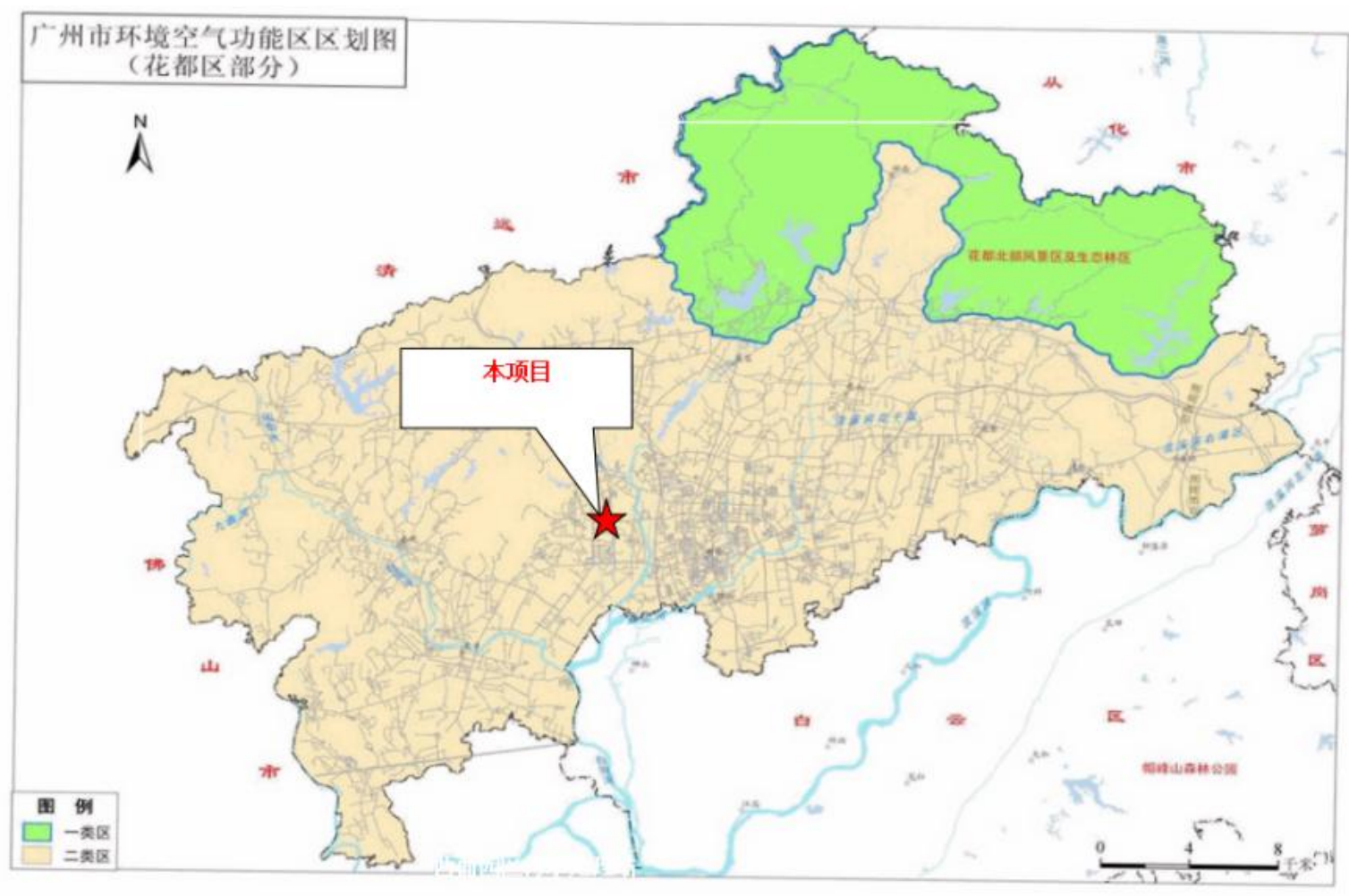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 CB0405 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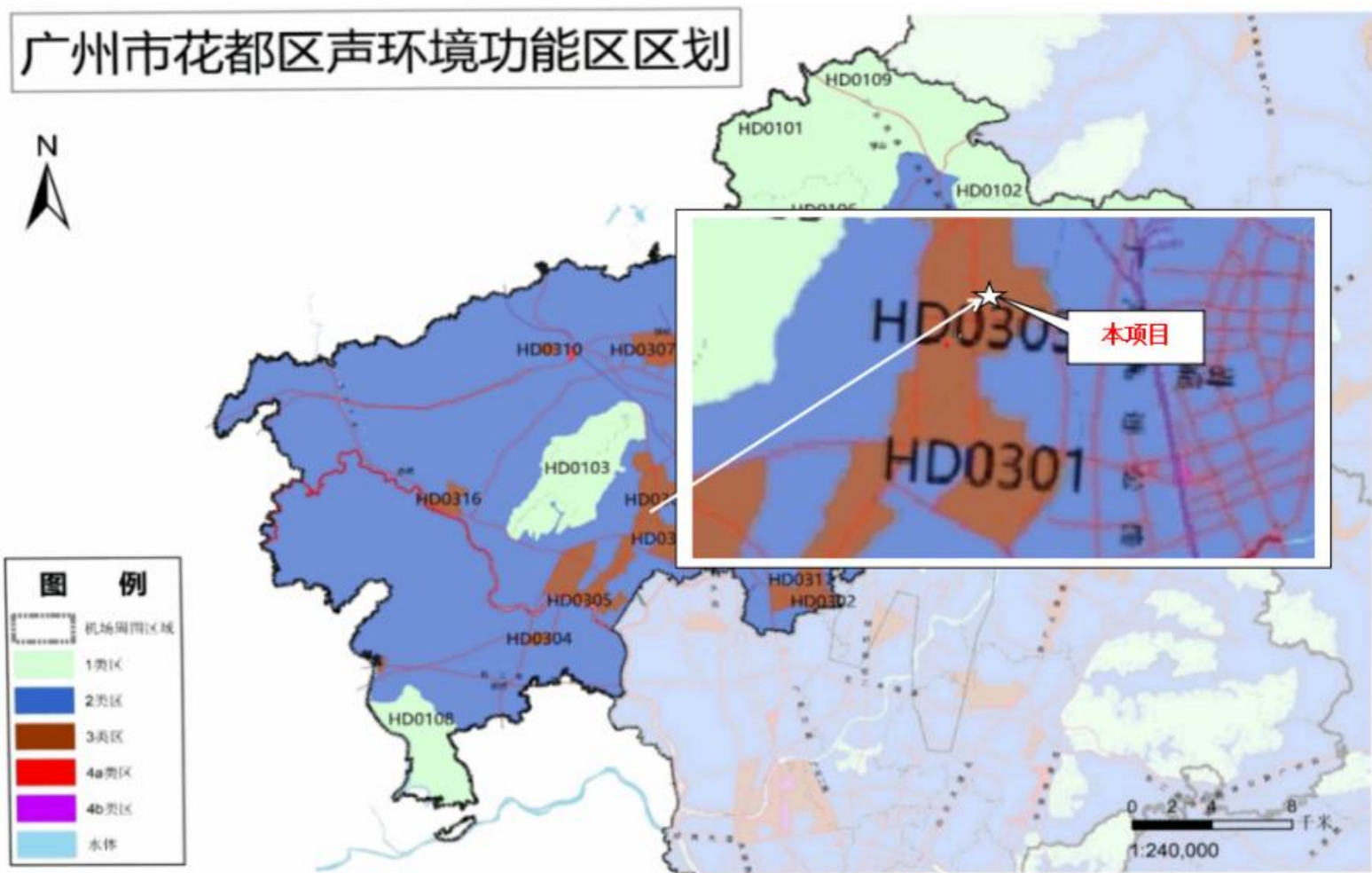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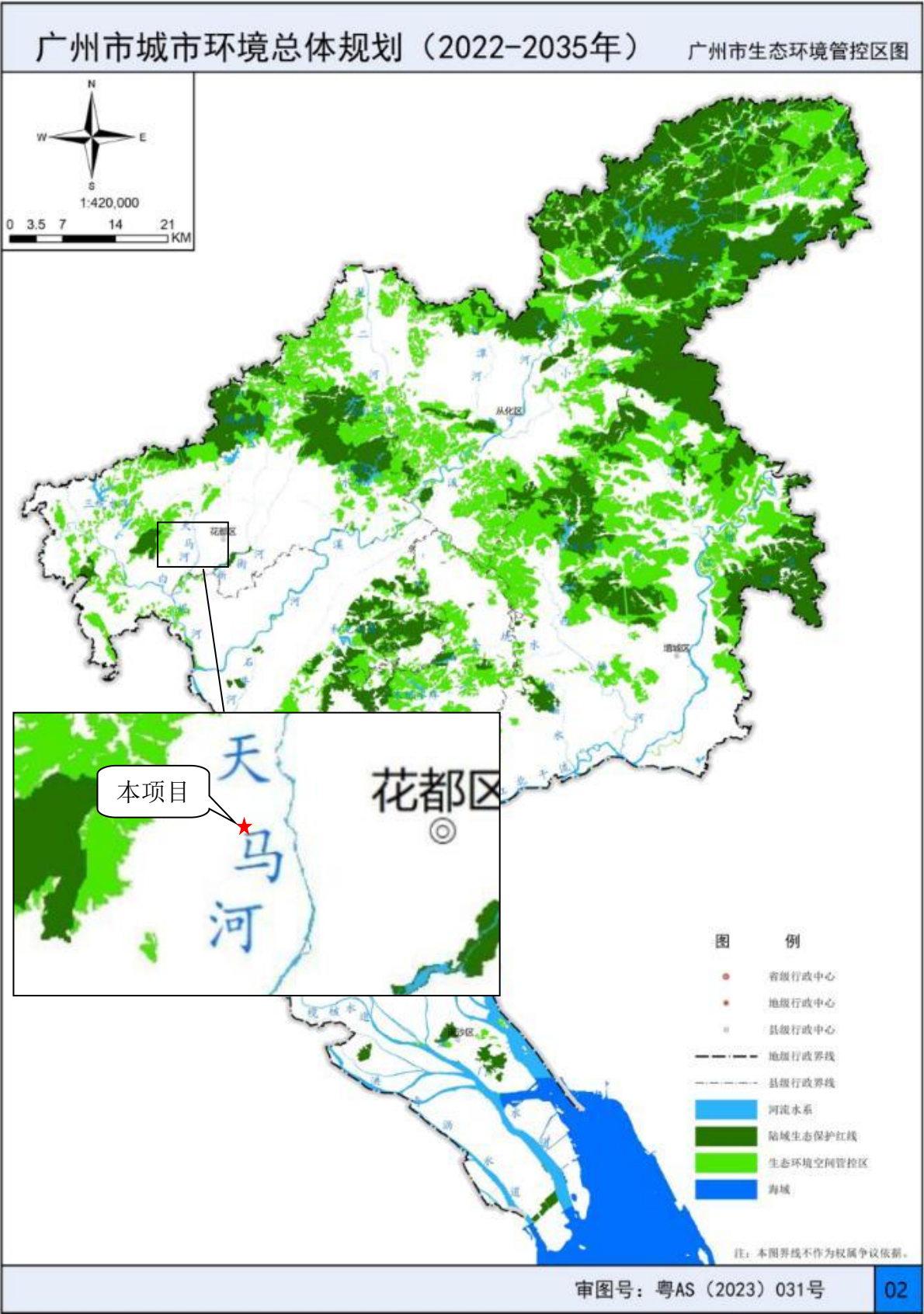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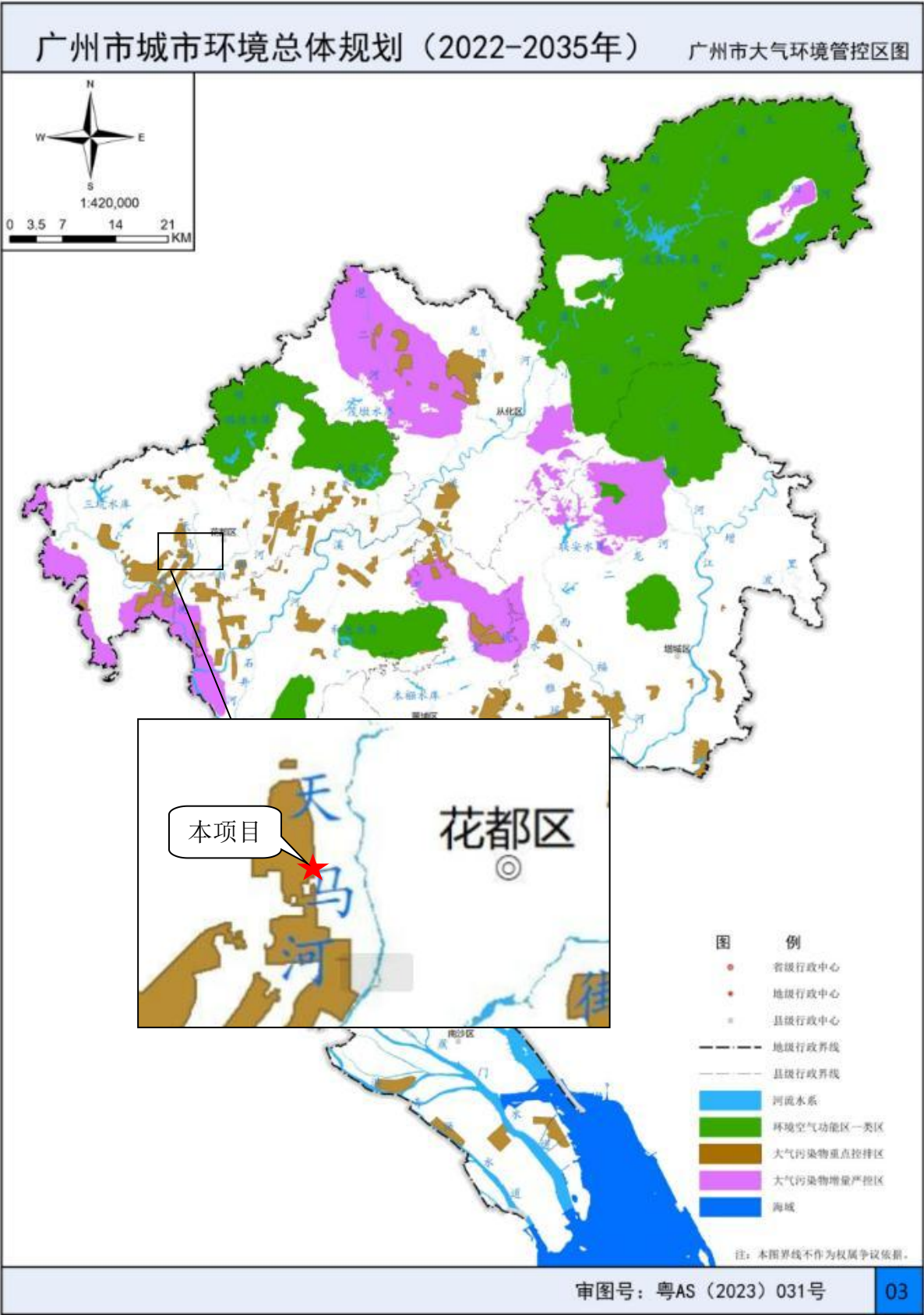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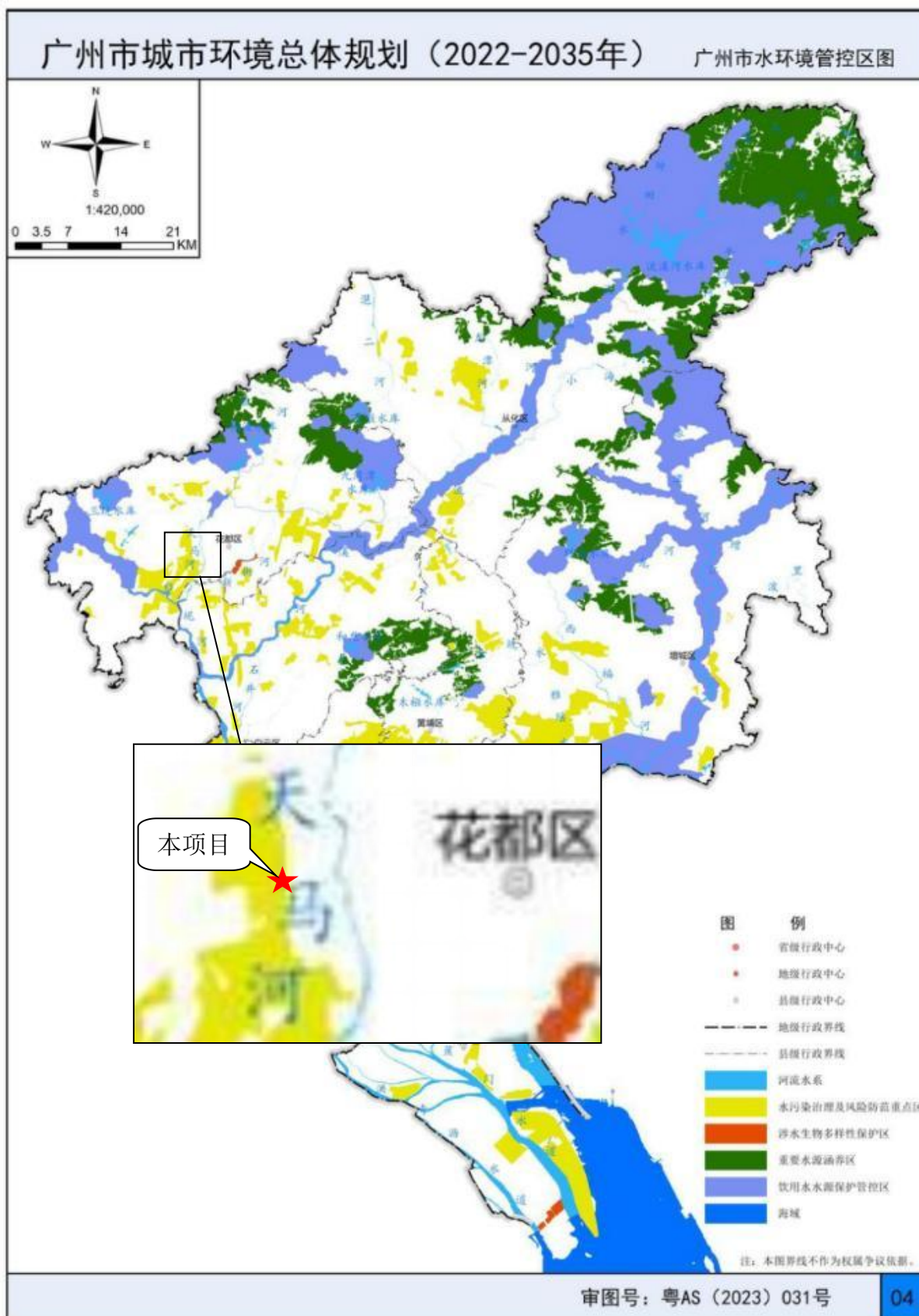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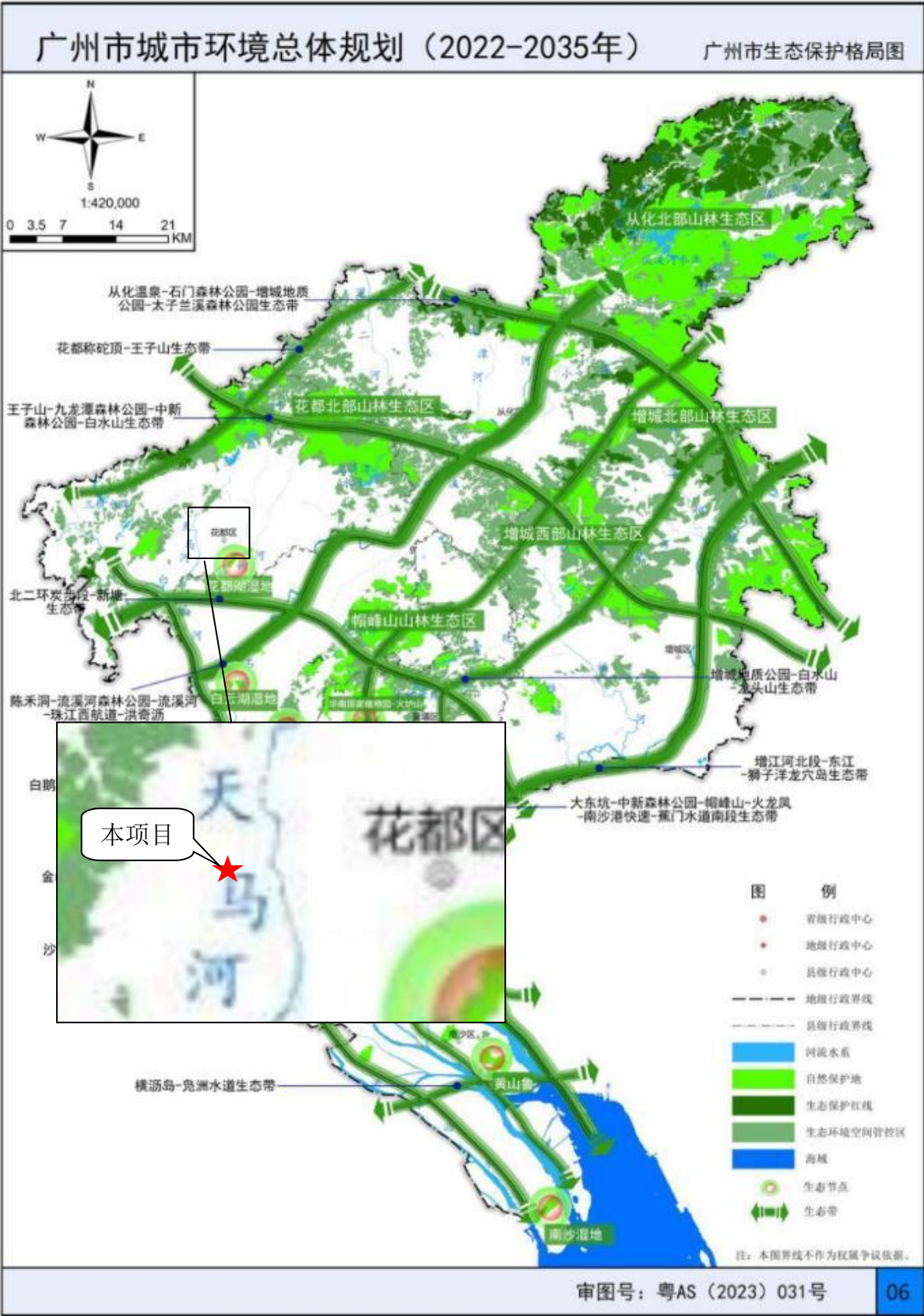
附图 11-1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1-2 环境空间管控图-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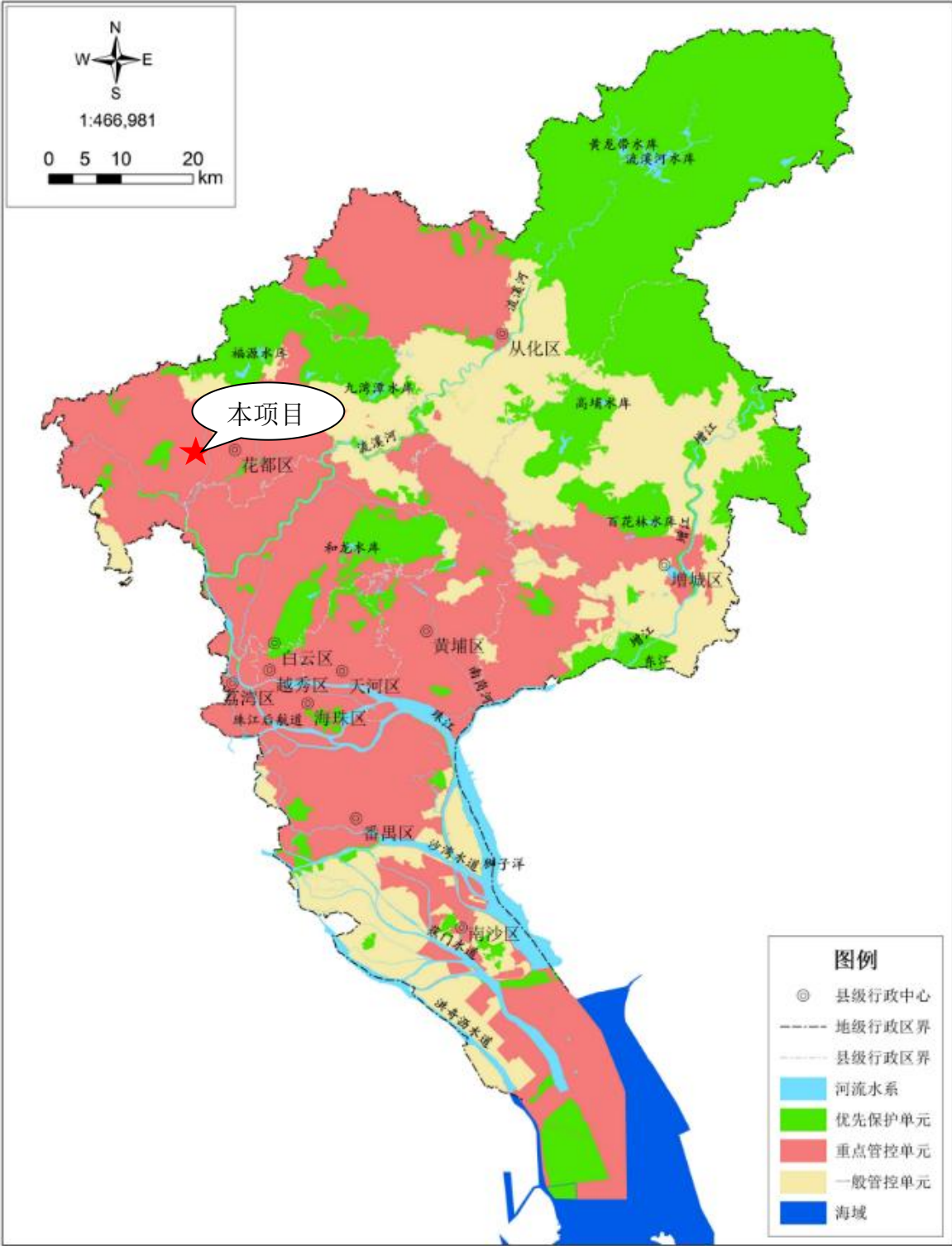


附图 11-3 环境空间管控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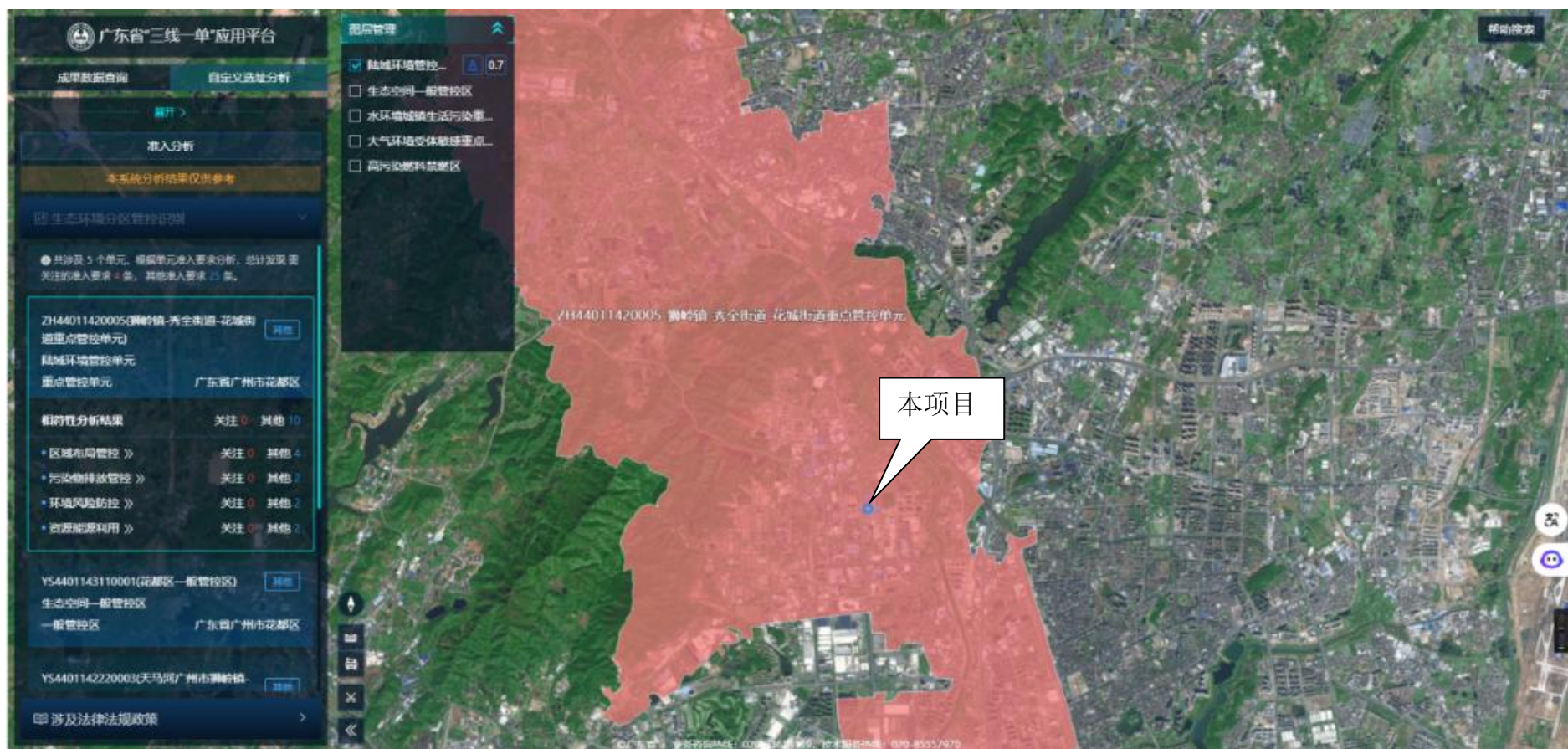
附图 11-4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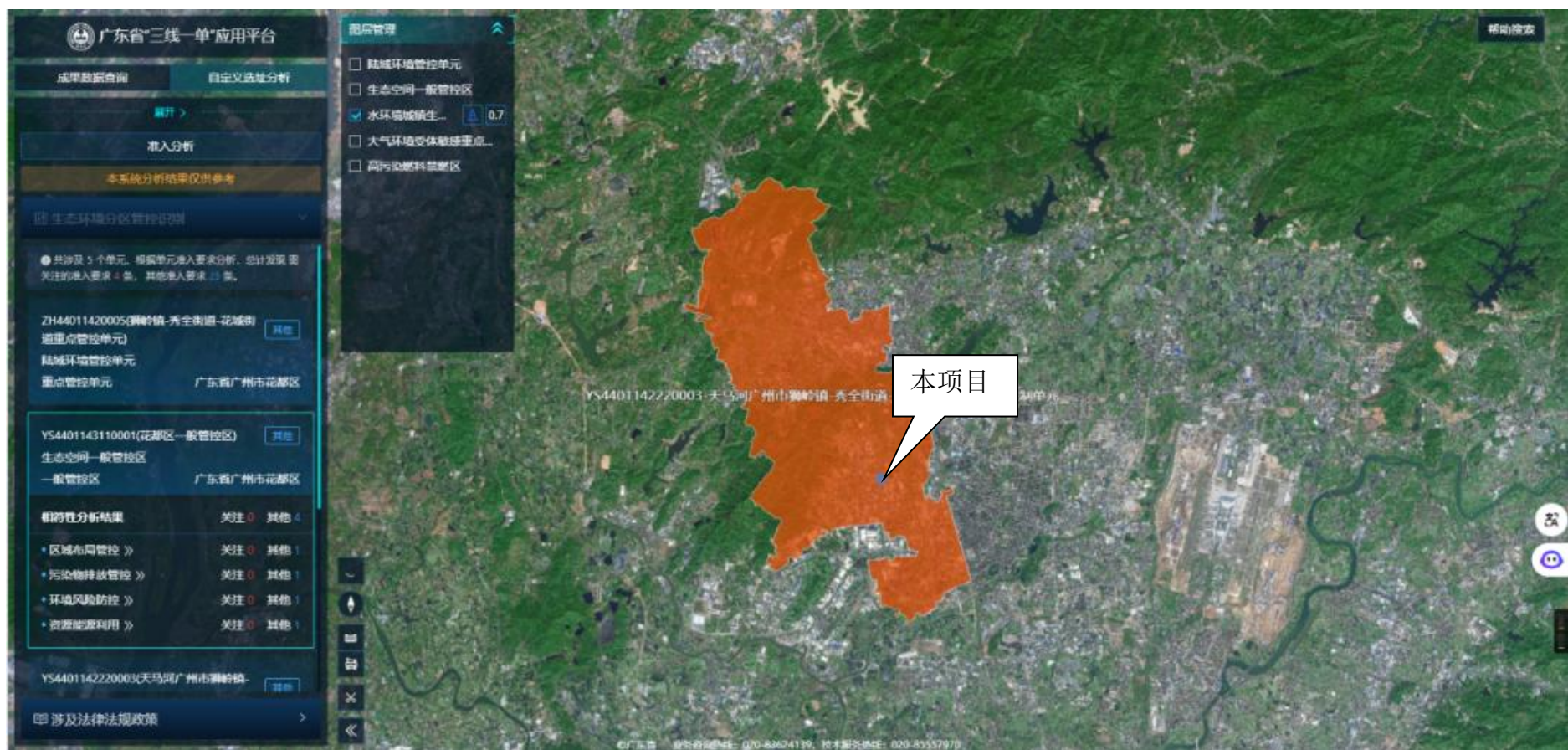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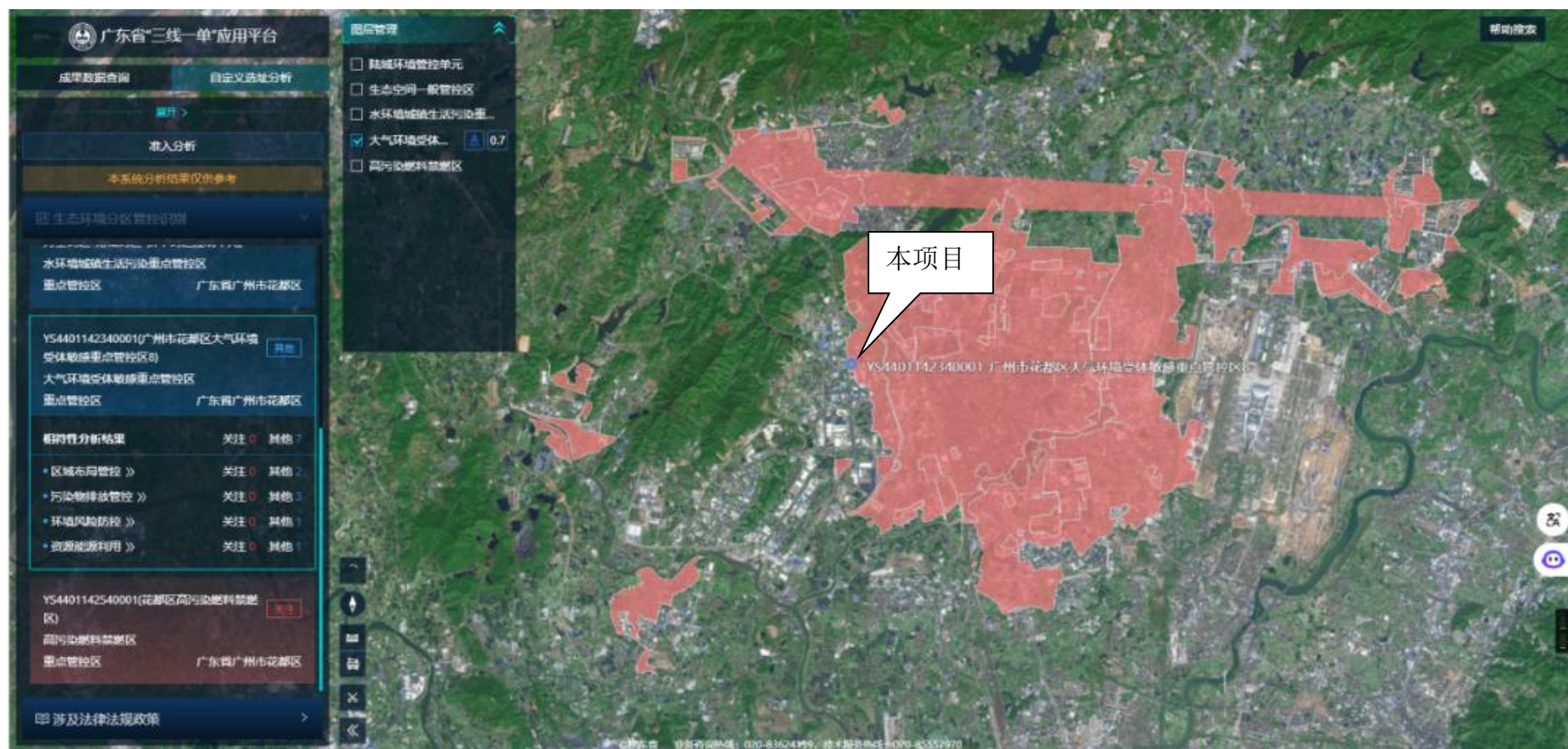
附图13-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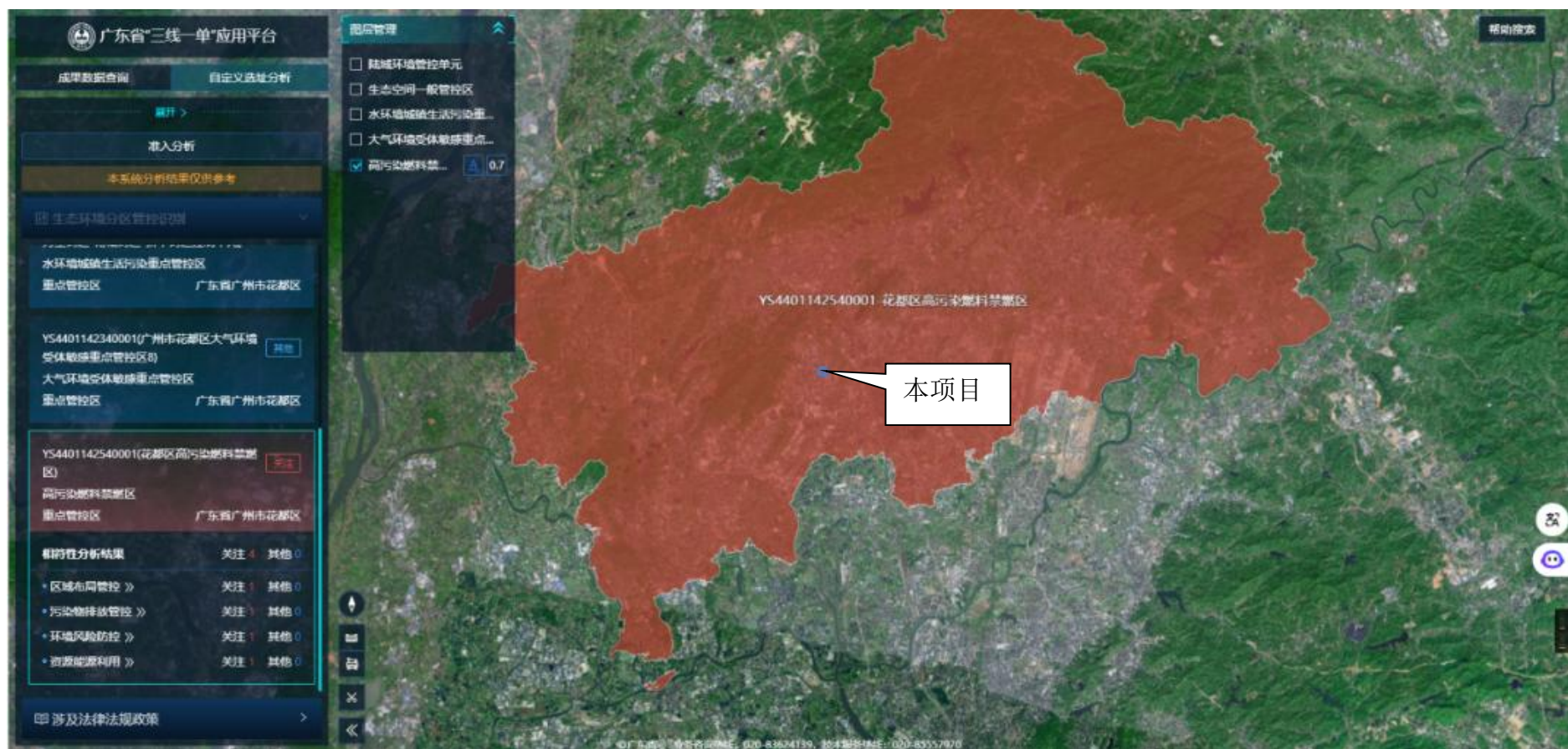
附图13-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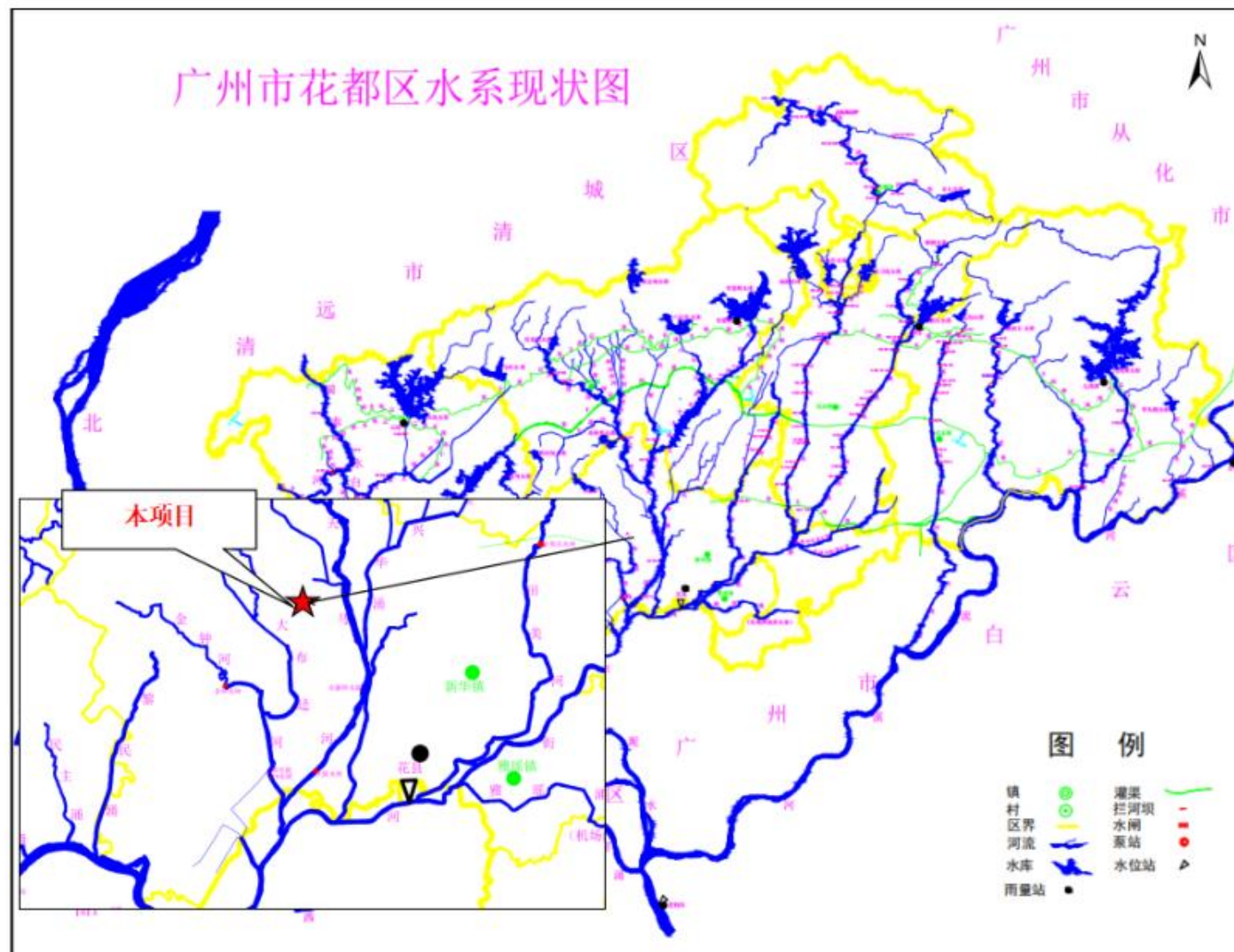
附图13-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13-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13-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4 广州市水系现状图



附图 15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回复截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我单位委托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就我单位建设的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负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送、跟进、领取批文等工作，特此证明。

广州市

附件2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8004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299385464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记
录。还可、登
录信息。

名 称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少雄

经 营 范 围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36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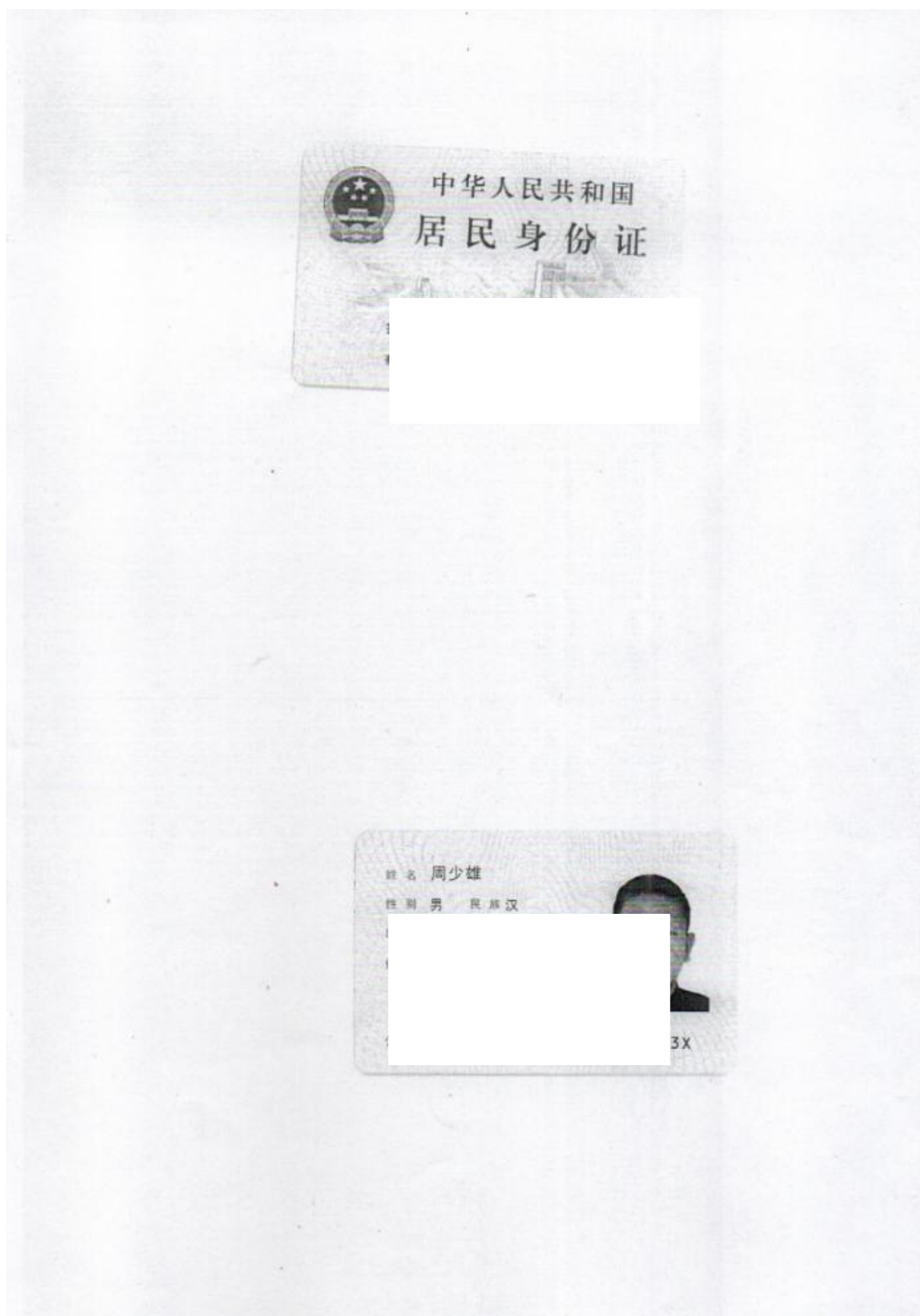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06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 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流书经济合作社

乙 方：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原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签定的土地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合同期限 30 年，已超过法定最高期限，本着尊重历史、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的原则，对合同超法定最高期限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现经村民四议两公开表决同意，将原合同解除并重新签订新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概况：租赁土地土名：位于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流书社原长岗红棉大道东面土地，面积：10 亩。乙方对甲方出租的该土地权属、现状等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并同意承租，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

3、租金支付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流书经济合作社

四、在租赁期内，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租金。凡拖欠租金的，需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照所欠租金3 %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60 天，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土地，并没收土地上建筑物。

五、土地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土地。

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土地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土地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土地。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15 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六、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

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因使用该土地从事经营生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清洁费等），2024年1月1日后甲方提供租金发票所产生的税费，均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期内，根据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工资纠纷问题，超过三个月没有发出工资而造成工人对乙方发生矛盾给甲方带来经济纠纷，甲方为避免连带责任，有权督促乙方付清工人工资，一旦由于工资纠纷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所出租的土地，乙方的建筑物和不动产物归甲方所有。

八、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加强消防、防盗等生产安全工作。凡因发生火灾、工伤事故等所造成的直接和连带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期内的经济和其他民事纠纷责任。

九、在合同期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不能生产的，从受灾之日起至恢复正常之日止（恢复正常日期须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定）灾期最长不能超过60天，甲方免收乙方灾期内的租金。

十、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地，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征收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建筑物及经营设施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合同同时终止，并退回乙方交付当年未到期的租金。

十一、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所建的建筑物及不动产物归甲方。

十二、合同期满后，不动产（包括建筑物）归甲方所有，可

动产物归乙方所有。

十三、在合同期内，乙方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第三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利益和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下，乙方可将承租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且在甲方见证下变更原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乙方违约，按当年租金总额的 30% 计罚违约金给甲方，建筑物及水电设施等不动产物归甲方；甲方违约，按当年租金总额的 30% 计罚违约金给乙方，并要赔偿乙方所建的建筑物及附属物，赔偿金额由国家评估机构评估金额为准。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至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离子 (氯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 (硫酸 盐)			0.018mg/L
	氟离子 (氟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第 3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啶肟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μ g/kg
	氯乙烯			1.0 μ g/kg
	1,1-二氯乙烯			1.0 μ g/kg
	二氯甲烷			1.5 μ 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 g/kg
	1,1-二氯乙烷			1.2 μ 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 g/kg
	氯仿			1.1 μ 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 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μ g/kg
	1,2-二氯乙烷			1.3 μ g/kg
	苯			1.9 μ g/kg
	三氯乙烯			1.2 μ g/kg
	1,2-二氯丙烷			1.1 μ g/kg
	甲苯			1.3 μ 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 g/kg
	四氯乙烯			1.4 μ g/kg
	氯苯			1.2 μ 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 g/kg
	乙苯			1.2 μ 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 g/kg
	邻-二甲苯			1.2 μ g/kg
	苯乙烯			1.1 μ 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 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 g/kg
	1,4-二氯苯			1.5 μ g/kg
	1,2-二氯苯			1.5 μ 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镉	μg/L			
		六价铬	mg/L			
		氨氮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总硬度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大肠菌群	MPN			
		细菌总数	CFU/L			
		硫酸根 (硫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碳酸根	mg/L			
		碳酸氢根	mg/L			
		硝酸盐	mg/L			
		氟离子 (氟化物)	mg/L			
		氯离子 (氯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钠	mg/L			
		钾	mg/L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氨氮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总硬度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细菌总数	CFU/mL			
		硫酸根(硫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碳酸根	mg/L			
		碳酸氢根	mg/L			
		硝酸盐	mg/L			
		氯离子(氯化物)	mg/L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0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总硬度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细菌总数	CFU/mL			
		硫酸根(硫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碳酸根	mg/L			
		碳酸氢根	mg/L			
		硝酸盐	mg/L			
		氟离子(氟化物)	mg/L			
		氯离子(氯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溶解氧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总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挥发酚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超标
		总氮	mg/L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超标
		悬浮物	mg/L			---
		石油类	mg/L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挥发酚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0.3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苯	ND	ND						
		甲苯	ND	ND						
		二甲苯	ND	ND						
		臭气浓度	<10	<10						
		苯乙烯	ND	ND						
		丙烯腈	ND	ND						
		丙酮	ND	ND						
		氨	0.05	0.07						
		硫化氢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	---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达标
		苯	ND	ND	ND					达标
		甲苯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达标
		丙酮	ND	ND	ND					达标
		氨	0.05	0.07	0.09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达标
		TVOC	---	---	---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达标
		苯	ND	ND	ND					达标
		甲苯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pH 值	无量纲	6.02	6.35	6.44	6.58	---	---	
铅	mg/kg	53	103	81	70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02	ND	ND	65	达标	
总砷	mg/kg	11.9	11.0	22.8	11.5	60	达标	
总汞	mg/kg	0.200	0.063	0.067	0.062	38	达标	
镍	mg/kg	10	22	16	24	900	达标	
铜	mg/kg	2	8	8	10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葱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25	24	2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 值	无量纲	6.17	6.39	6.52	6.87	---	----
铅	mg/kg	84	105	97	116	800	达标
镉	mg/kg	0.23	ND	ND	0.31	65	达标
总砷	mg/kg	10.9	44.6	33.7	23.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313	0.100	0.183	0.133	38	达标
镍	mg/kg	23	21	25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2	7	9	19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1	35	14	3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6.13	6.35	6.53	6.94	---	----
铅	mg/kg	75	101	97	87	800	达标
镉	mg/kg	0.02	ND	ND	0.18	65	达标
总砷	mg/kg	6.56	22.7	19.5	39.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07	0.238	0.125	0.119	38	达标
镍	mg/kg	9	23	27	20	900	达标
铜	mg/kg	2	6	12	8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27	51	68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08	6.14	6.11	---	---
铅	mg/kg	90	115	115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10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32.5	18.4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141	0.234	38	达标
镍	mg/kg	24	31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0	17	32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第 27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21	39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32	6.54	---	---
铅	mg/kg	44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11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25.2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20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12	15	900	达标
铜	mg/kg	18	1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6	0.6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第 29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25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03	0.06	65	达标
总砷	mg/kg	16.8	52.4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289	38	达标
镍	mg/kg	15	13	900	达标
铜	mg/kg	21	6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2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64		---	---
铅	mg/kg	48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3	达标
总砷	mg/kg	19.6		30	达标
总汞	mg/kg	0.012		2.4	达标
镍	mg/kg	15		100	达标
铜	mg/kg	10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苯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氯甲烷	μg/kg	ND		---	---
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第 33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μ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化碳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苯	μg/kg	ND	---	----
三氯乙烯	μg/kg	ND	---	----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
甲苯	μ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乙烯	μg/kg	ND	---	----
氯苯	μ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乙苯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μg/kg	ND	---	----
苯乙烯	μ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
1,4-二氯苯	μg/kg	ND	---	----
1,2-二氯苯	μg/kg	ND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	---	----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 (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1/6 10:0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019-440114-23-03-021909

项目名称：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守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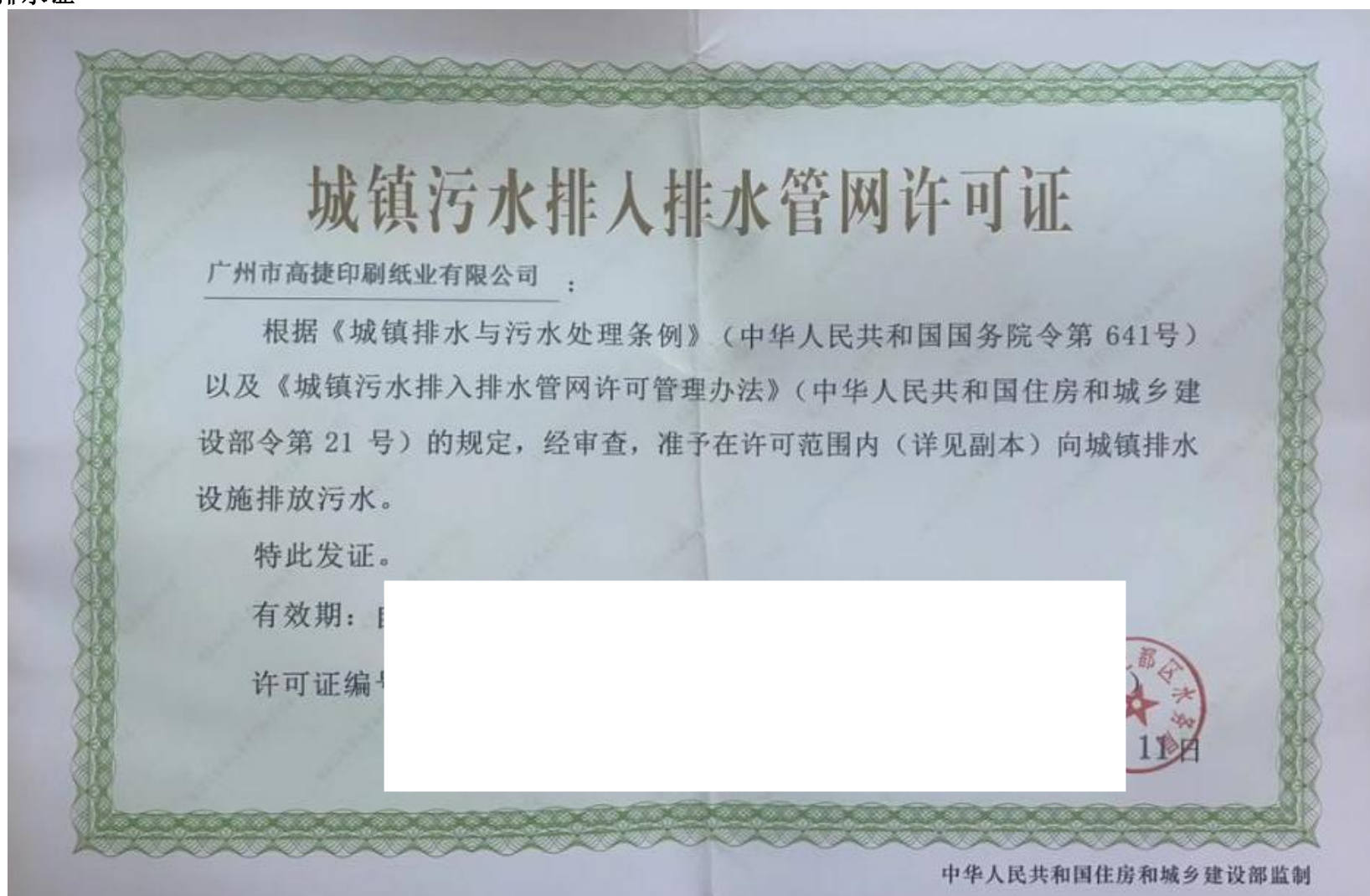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排水证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①胶印油墨



Technical Information
管理番号QA20200720-01

CERTIFICATE FOR ROW MATERIAL INGREDIENTS OF PRODUCT
成分証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below product is produced under Association and Ink Ecomark of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ing and all materials in the below product are satisfied on ROHS and EN71 Part3 regulations.
以下产品是根据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标准制造的，使用的原材料是符合ROHS，EN71-3要求的材料。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环保型平版胶印油墨 C-Ecopure 黄红蓝黑
--------------------	--------------------------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区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734415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 12 小区

样品名称: C Ecopure 黑色油墨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06302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escheck@sgs.com

SGS Client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Laboratory

No.191, Nis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1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734415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8	CAN23-0057344-0001.C008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结论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No.18, Xix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734415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E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Branch

No.18, Xue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②润版液



深圳市印之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国际印刷业提供印刷耗材

1068 环保润版液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名：1068 环保润版液
产品编号：1068
产品用途：高速单张纸柯式印刷适用的优质润版液，可在软至中硬度水条件下使用，和高速卷筒纸印刷。
供应商/制造商：深圳市印之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陂口一区二巷 9 号 401
邮编：518125
电话：+86 0755-23343260
传真：+86 0755-23343260

全国应急电话：120
消防应急电话：119

危险性类别：不受限制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无

危险性：吸入、皮肤接触或者吞食本产品，均会有害；本产品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本产品如果

接触到皮肤，可能会造成皮肤过敏。

4.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吸入本产品的人立刻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果当事人持续有任何不适感，则应送去就医。

食入

如果误食本产品，切勿自行催吐!应彻底漱口，之后大量饮水。如果当事人持续有任何不适感，则应送去就医

皮肤接触

将皮肤接触到本产品的人移至远离污染源处。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受感染的皮肤。如果洗涤后刺激感依然持续，则应前往就医。

眼睛接触

在清洗眼睛前必须确保已移除眼睛上的隐形眼镜。然后再拉开眼睑，用大量水迅速地清洗眼睛，清洗过程至少应持续 15 分钟。如果清洗后当事仍有任何不适感，则应送去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不具有可燃性。在火患情况下只需针对周边材料使用适当的灭火剂。

6.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先防护措施

按照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中第 8 部的描述,穿戴相应的防护衣物。

液体溢出现场进行初步处理后应再彻底清洗,使用蛭石、干沙或泥土进行吸收,并放置于容器内。不得有任何液体泄漏或流入下水道、阴沟或地面。

7. 处理与储存

使用前的预先防护

注意避免有液体溢出，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其蒸汽。

存储前的预先防护

存放时应使用密封的原装容器。存放地点应保持阴凉、干燥及通风。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成分名称	执行标准	长期限值(单位: ppm)	长期限值(单位: mg/m3)	长期限值(单位: ppm)	长期限值(单位: mg/m3)
磷酸三钠	WEL	5 mg/m3			

成分注释:

WEL 为“工作场所接触极限值”(Workplace Exposure Limits) 的缩写。

防护设备

安全护目镜、口罩面罩、防护手套。

处理条件

使用适当的工程控制措施，将空气污染降低到允许的接触水平。

工程措施

提供足够的全面和局部排气通风。

呼吸设备

穿戴口罩，且应配有适用于有机的贮气瓶。

手的防护

在长期或重复接触本产品的情况下，需要佩戴抗化学的手套。

眼睛防护

在经合理推断眼睛可能会接触本产品的地方，需要佩戴抗化学的安全护目镜

其它防护

穿戴适当的衣物，以防止任何可能的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在每个工作段结束、吃饭、抽烟以及去洗手间前彻底清洗。如果皮肤湿或被污染，应迅速清洗。若有任何衣物被污染，应迅速将其移除。为防止皮肤变干燥，应使适当的护肤膏。在使用本产品的过程中，不得进食、饮水或抽烟。在工作场所严禁抽烟。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态:	液体	
颜色:	透明	
气味:	无特征性气味	
溶解性:	完全溶解于水	
物理数据:	本产品并不闪火，因为预期的闪点值高于本产品的沸点值。	
沸点:	100 摄氏度 (760mm Hg 气压下)	
相对密度:	1.04 (20 摄氏度条件下)	
挥发性成分 (按照体积百分比):	61	pH 浓度: 4.8
闪点 (摄氏度):	无	

10. 化学品稳定性和反应性信息

稳定性

本产品在常温条件下状态稳定。

要避免的条件
避免长时间过热。

危险性聚合产物
本产品不发生聚合。

危险性分解产物
本产品燃烧后会生成：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氮的氧化物（Nox）等。

11. 毒理学信息

吸入
吸入本产品会有害健康。

食入
吞食本产品会有害健康。

皮肤接触
本产品不慎接触皮肤会有刺激性。

眼睛
本产品不慎入眼会有刺激性。

医学症状
眼睛及面膜受刺激。皮肤受刺激。恶心及呕吐。

成分名	柠檬酸
中毒量	>3gm/kg (据鼠类口服测试)
成分名	磷酸三钠
中毒量	>7400 gm/kg (据鼠口服测试)

12. 生态学信息

本品本身并无环境危害方面的详细资料，但使用者应防止本品流入排水管道或被倾倒在可能会污染地面和地下水的地方。

13. 废弃处理

使用本产品后应尽可能回收，或联系制造商以寻求回收办法。
联系当地土地废物治理部门，咨询废弃处理的要求。
应尽可能回收本产品的容器，或者将其在准许的填埋地点进行处理。

对废物或残留物的常规 处理应遵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

14. 运输信息

无需交通警告标识。
在运输过程中无需分类。

15. 管理信息

产品标签:	无具体要求
风险警示语:	吸入、皮肤接触或吞食本产品，均会有害； 本产品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不慎接触到皮肤，可能会造成皮肤过敏。
安全警示语:	避免眼睛接触； 不慎入眼，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前往就医； 佩戴合适的防护衣物及手套； 本产品只可以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本产品及其容器在废弃处理时必须执行危险性废弃的标准。

16. 其它信息

安全标签
安全标签的名字是“1068 环保润版液”。

若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的任何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此《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存在冲突， 则 此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为准。

签署人： 何国珍

免责声明：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只适用于指定的具体材料，可能并不适用于该材料与其它材料
混合后或加工后的情况。就公司所知，此处信息在所示日期内具有确切和可靠性。但本公司并不对《产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必须根据其具体用途
对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运用性负责。

签发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8765(7)

样品名称 : 环保轮转机用润版液 (冷固型)

委托方 : 深圳市印之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 深圳市印之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张莲

张莲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QP-30-02a A/6 2020-09-01

第1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安街道福民二路源恒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99) 755 8835 0806 传真: (099)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A2018765(7)

委托单号: LA217040(3)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2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8765(7)

委托单号: LA217040(3)

客户信息

委托方: 深圳市印之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路口一区二巷9号401
生产商: 深圳市印之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路口一区二巷9号40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环保轮转机用润版液(冷固型)
样品型号: 4088
样品数量: 500mL
样品状态: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1-10-06
测试周期: 2021-10-06~2021-10-08
测试要求: 按照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第3页, 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E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66) 755 8835 0000 传真: (06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8765(7)

委托单号: LA217040(3)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1	VOC 含量, g/L

注: 1.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 2.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86) 755 8835 0808 传真: (0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8765(7)

委托单号: LA217040(3)

附图



***** 报告结束 *****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C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66) 755 8835 0808 传真: (06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③洗车水

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编号：SCP-MSDS(865)-C/E-210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产品及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普通型 HXB-865 洗车水 .生产厂商/供应商：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65 号 .电话：+86-18117399319 .应付紧急事件的资料部门：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紧急联系电话：+86-18117399319
2、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相关法规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分类范围。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分类：未被归类于危险品范围。 .根据欧盟 1272/2008/EC 的标签分类：不适用。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产品被认为是无刺激性的，但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出现轻微不适感觉。 .皮肤接触：短时间少量接触不会有明显的刺激感觉，长期接触皮肤可能会导致皮肤表皮干燥。 鉴于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直接接触任何化工类产品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吸入：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吸入危险，吸入产品在加热或燃烧的时候分解释放的蒸汽或烟雾可刺激呼吸系统和神经中枢系统，可出现鼻腔刺痛、胸闷头晕等症状。 .摄食：产品无毒。但过量吞食后可能伴有腹痛、腹泻、恶心、头晕、呕吐等反应。
3 成分/组成信息

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急救措施

- .吸入：如出现不适感觉及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给予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衣着，用流动清水和肥皂等祛污产品进行彻底的清洗。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眼睛数分钟。若配戴隐形眼镜，取出隐形眼镜掀起上下眼皮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数分钟，情况如没有好转立即获得医疗援助。
- .误食后：用水漱口，给饮水，牛奶或蛋清后催吐，并及时咨询医生寻求医疗帮助。

5 消防措施

- .一般信息：在任何火灾发生时，救火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装，以避免吸入在高温下或燃烧分解产生有毒和有害的气体，并充分保护消防装置避免容器受热时可能产生的爆炸。
- .灭火介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 .灭火方法：火灾发生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将产品包装转移出火灾现场，并可喷水对产品包装进行降温。
- .闪点（闭口）：74℃。
- .点火温度：不详。
- .火灾和危险特性：加热或燃烧的时候可能分解出有毒害的烟雾和气体。
- .不寻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无。

6 泄漏应急处理

- .泄漏：当少量泄漏发生时可用沙土、锯末等将泄漏物充分吸收混合后，将混合物清扫到垃圾处理容器中。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 .处理搬运：使用产品时候注意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注意保护包装搬运时候不被破损而发生泄漏，尽量避免产品直接接触皮肤。
- .安全使用方法：在使用区域不要吸烟、进食和饮水。
 - 避免皮肤和眼睛的接触。
 - 要遵守工作时的健康和安全条令。
- .产品在生产及使用的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的个人防护工作并通过一个全面的通风控制计划。
- .储存：要保持存储区域干燥和容器密闭，产品应储存在一个凉爽的地方，远离任何热源和可能与产品发生反应的物质。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
- .存储区应备有灭火装置和泄漏应急处理装备。

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通风和工程控制：产品在加工处理时候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



呼吸防护：

短时间少量使用接触这些产品不需要特别的呼吸保护。

长时间大量使用或在生产加工过程可戴防尘口罩。



身体防护：

普通防护服是必要的。



防护手套：

选择橡胶且与肘相连的长手套。



眼睛防护：

短时间少量使用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眼睛防护需要。

长时间大量使用或在生产加工过程酌情可佩戴密封护目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9 理化特性

一般说明

形状：乳白色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轻微刺激

闪点（闭口）：74℃

溶解度/相容性

水：液体与水可混溶

PH-值：6-8

10 稳定性和化应性

化学稳定性：通常情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溶解性：液体与水混溶，可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

有害分解物：产品在高温加热或燃烧的情况下可能分解产生有毒的烟雾和气体。

危险聚合：无。

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毒理学信息

.动物急性毒性数据：
LD50 小鼠经口 >10000mg/kg b.wt.。
.动物刺激数据：无刺激，无详细刺激数据。
.其他对人类危害：无已知的。

12 生态资料

.生态有害性：少量接触对水生物及水体环境无明显毒害。
.降解性：不易降解。
.环境注意事项：生产使用期间减少并避免直接废弃到环境及污水系统内，对废弃材料按照相关规范处置。

13 废弃处理

.产品：必须加以处置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规。
.建议：按照当地相关此类废弃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
.未清理干净的空罐以及残留物是属于特殊废品。

14 运输信息

.根据运输条令，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联合国编号：不适用
.包装组：不适用
.危险品分类：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未确定
.根据运输条令，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水危险级别：水危险级别 0（通过成分名单进行评估）对水是无危险的。
.TSCA（有毒物质管控委员会）：此产品没有被列入有害有毒物质管控范围。
.美国加州 65 法案：对本产品没有特别的规定。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分类法规及国际相关法规条例,本产品不被列为危险品。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时可能产生新的不同的危害，并依相关规则规定，提供劳工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
*****结束*****

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5697101

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65号2栋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低VOC环保油墨清洗剂

SGS工作编号: SP21-008730 - SH
型号: HXB-868洗车水
样品类型: 低VOC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3月30日 - 2021年04月06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胡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5443, or email: CN.Detect@sgs.com

3rd Building No. 55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03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55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0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5697101

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056971.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8508-2020 方法。

测试项目	限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

结论

备注:

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_____。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leav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35) 8367 5443, or email: CN_Geo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5 Yut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5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5697101

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N.Qoocheck@sgs.com

SGS-C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Limite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SE (86-21) 61402553 1EME (86-21) 6496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0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④水性胶水

物料安全數據表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II	
1. 產品及企事業信息	
物質或配製品定議	
產品名稱	:ZM9003B 动物蛋白胶
代碼	:
產品類型	:动物蛋白胶
發行日期/修訂日期	:2023/2/12
物質或配製品的使用	:粘合劑
公司或企業資訊	
製造廠	:广州粘粘美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此物料安全表的人員郵件地址	:gelatin.china@gmail.com
應急電話 (上班時間段)	:020—31060082
2. 危險性確定	
在指令1999/45/EC被分類成危險的配製品	
分類標籤	:
物理/化學危險	:不歸類為危險物質
環境危險	:未識別
有於健康和不良反應資訊，具體參考 11 節	
3. 成份組成信息	
物質/配製品	
4. 急救措施	



吸入	: 未識被
眼睛接觸	:立即用大量溫水沖洗，就醫。
皮膚接觸	:用溫水沖洗。
吞食	:立即就醫。
特別說明	:無
就醫	: 僅由醫護人員直接進行胃管抽吸或催吐排除胃內容物。不要給昏迷的人口服任何東西。

有於健康和不良反應資訊，具體參考 11 節

5. 防火措施

滅火介質

適用滅火劑	:水
不適用的滅火劑	:未識別
特定暴露危害	:
遇熱分解後的危險	: 无
消防員的特殊保護裝置	:無特殊要求
進一步信息	:為識別

6. 意外洩漏措施

個人預防	:無特殊要求
環境預防	:
清潔方法	:用水擦洗,乾燥聚合物用熱水擦洗.
小的溢油量	: 在產品幹前快速清洗受污染的物品.若回收不可行，與幹的土、沙或不反應的吸收劑混合，放入容器或者鄧普斯特爾罐中待廢棄處置。
大的溢油量	:對於大量洩漏，用真空槽車回收洩漏的物質。

7. 處理和儲存措施

處理	: 無特殊要求
儲存	:儘量減少接觸空氣以防止微生物的滋生。 無特殊要求
包裝物料	
建議	避光通風處儲存,溫度在25°C左右，不高溫暴曬

8. 暴露控制/人員保護



暴露限值	:未識別
暴露控制	
專業的暴露控制	:未識別
衛生措施	:處理化學品後，在飲食、抽煙與使用廁所前及收工後須徹底沖洗雙手，前臂與臉。
呼吸系統的保護	:無特殊要求，保持良好的通風是良好的作業做法。
手的保護	:避免長時間或重複性與皮膚接觸。
眼睛的保護	:無特殊要求
皮膚的保護	:無特殊要求
環境的暴露控制	:無特殊要求

9. 物化特性

物理狀態	:果冻状
顏色	:琥珀色
氣味	:无味
1 % pH-值	:6-9
沸點 (°C)	:100°C(水的沸點)
熔點 (°C)	:35°C(乾燥聚合物)
閃點 (°C)	:未識別
易燃性(固體, 氣體)	:未識別
自燃性	:未識別
氧化性	:未識別
爆炸的最小限值	:非爆炸物
爆炸的最大限值	:非爆炸物
產品不會爆炸	:是
氣壓	:未識別
濃度 (g/ml)	:未識別
容積密度	:1.0g/ml
溶解性	:溶于温水;乾燥聚合物
分配系數(正辛醇/水)	:未識別
水蒸汽濃度 (空氣 = 1)	:1
Metribuzin (ISO)	
其它資訊	



10. 穩定性與反應性

化學穩定性	:安定
危險反應的可能性	:無
應避免的情況	:勿與其它物料混用,混用前需作試驗卻定
禁配物	:強酸、強鹼性物質
危險分解產物	:二氧化碳(HO2)，一氧化碳(CO)和煙塵

11. 毒理學信息

此產品中濃度大於 1ppm 的成分，不屬於 ACGIH、國際癌症研究組織 (IARC) 或歐洲委員會 (EC) 認定的致癌物質。

毒物代謝動力性

吸收	:
分佈	:
新陳代謝	:
消除	:

潛在的影響健康急性作用

吸入	:
攝取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急性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結果	品種	劑量	暴露
結論/概要	:			

潛在的影響健康慢性作用

慢性毒性

結論/概要	:
-------	---

感光性

結論/概要	:
-------	---

致癌性

結論/概要	:
-------	---

誘變性

結論/概要	:
-------	---

致畸性

結論/概要	:
-------	---

再生毒性

結論/概要	:
-------	---

慢性作用

致癌性

誘變性

致畸性



成長影響 :
 生殖影響 :
 過度暴露跡象/症狀
 吸入 :
 攝取 :
 皮膚 :
 眼睛 :

12. 生態學信息

環境影響 : 沒有生態毒性或生態資訊需要的報告。

13. 廢棄處置

廢棄方法/危險的廢棄品 : 避免溢出物接觸土壤及流入排水溝。請詢問環保專業人士，以確定當地、地方和國家的法規是否將濺出得物質分類為危險廢棄物。依照所有適用的當地和國家法規進行處理。

14. 運輸信息

國際運輸法規

Regulatory information	UN number	Proper shipping name	Classes	PG*	Label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O					

PG*: 包裝組

15. 法規信息

化學安全性評估 : 安全
 EU 法規
 依照 EU 指令 67/548/EEC 和 1999/45/EC (包括修正案) 規定分級和標籤，並涉及預期的產品用途
 危險警語 :
 產品用途 :
 歐洲庫存量 :
 黑名單化學品 :
 Priority List Chemicals :
 綜合污染防治和控制清單 (IPPC) - 空氣 :
 綜合污染防治和控制清單 (IPPC) - 水 :
 Prior Informed Consent List of :



chemicals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PIC procedure (Part I,
II, III)

國際法規

化學武器協定 :
List Schedule I 化學品
化學武器協定 :
List Schedule II 化學品
化學武器協定 :
List Schedule II 化學品

16. 其它資訊

參考文獻 :
填表單位 廣州粘粘美科技有限公司
位址/電話 廣州市番禺區石基鎮前鋒南路4號2棟
填表人 :黃林建
填表時間 :2023/2/12

讀者須知:

據我們最佳瞭解，此中的資訊是準確的。然而，它既不是指上面指名的供應商，也不是指任何補充內容，不管是什麼內容，我們都有義務確保此中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但使用者獨自負責最終決定物料的適宜性。所有物料可能會出現未知的危險，因而要慎重使用。雖然此中記述了某些危險，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是僅存的危險。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06825801

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浚联园区路9号1号楼101室

样品名称: 白胶
检测样品信息: YC-8308U
客户参考信息: YC-868 YC-868A YC-868B YC-868M YC-868H YC-868P YC-868N
YC-868F YC-868S YC-650P YC-818F YC-818P YC-818A YC-818B
YC-819A YC-819B YC-819M YC-869A YC-869B YC-508 YC-8608
YC-9142A YC-8308 YC-8308U YC-8308P YC-8308A YC-8308B
YC-8308H YC-8308S YC-9308P YC-9308A YC-9308 YC-9308U
YC-8318 YC-9309 YC-8303 YC-8303C YC-8309 YC-8303A
YC-8303P YC-8303F YC-8303 YC-8300 YC-8301
YC-8608 YC-8608U YC-8608P YC-8306 YC-8306U YC-8306P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丙烯酸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GZPL2204003454PC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4月15日 - 2022年04月2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Xieh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06825801

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第2页,共4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本报告



CANML22068258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isccheck@sgs.com

SGS-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6 Keshu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0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06825801

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第3页,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068258.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评论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封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

PC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2/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escheck@sgs.com
196 Keshu Road, S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06825801

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附件 9 免处理热敏 CTP 技术



全新一代
完全免处理热敏CTP版



更多详情 请扫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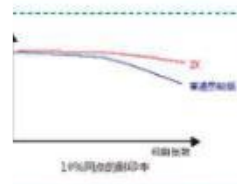
上海: 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晶瑞大厦7楼 电话: 021-50106000

深圳: 南山区科技园西海明珠大厦7座1511-1515室 电话: 0755-43460290

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2606室 电话: 010-45391666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FUJIFILM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附件 10 承诺函

承诺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或城市更新拆迁时,我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05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高捷印刷纸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 36 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材料-印刷-裁剪-装订-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一科黄工 020-86885891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36892390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9月6日

